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

一、规划背景 - 1 -

二、规划依据-1-

三、《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调整）解读-1-

四、规划原则与目标.....-2-

五、规划范围-2-

第二章 现状分析.....- 3 -

一、区位条件 -3-

二、自然地理条件 -3-

三、土地利用现状 -3-

四、现状综合分析 -6-

五、问题与策略 -6-

第三章 功能与规模.....- 7 -

一、功能定位 -7-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7-

第四章 用地布局规划.....- 7 -

一、用地适应性评价 -7-

二、功能结构 -7-

三、用地布局规划 -8-

第五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

一、配置等级 -10-

二、配置要求 -11-

三、配套设施规划 -11-

第六章 绿地与广场规划.....- 14 -

一、现状概况 - 14 -

二、存在问题 - 14 -

三、规划原则 - 14 -

四、规划结构 - 14 -

五、用地布局 - 14 -

第七章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15 -

一、现状道路交通 - 15 -

二、交通发展指引 - 15 -

三、道路网设计原则 - 15 -

四、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 15 -

五、交通管理 - 17 -

六、道路竖向规划 - 18 -

七、道路规划指标 - 18 -

第八章 市政工程规划- 18 -

一、给水工程规划 - 18 -

二、污水工程规划 - 20 -

三、雨水工程规划 - 21 -

四、再生水工程规划 - 22 -

五、供电工程规划 - 22 -

六、通信工程规划 - 23 -

七、燃气工程规划 - 24 -

八、供热工程规划 - 25 -

九、环卫工程规划 - 27 -

十、管线综合规划 - 27 -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27 -

一、环境保护规划 - 27 -

二、环境保护措施 - 28 -

第十章 安全防灾规划.....	- 28 -
一、防洪规划	- 28 -
二、消防规划	- 29 -
三、人防规划	- 29 -
四、抗震减灾规划	- 29 -
五、地质灾害防治	- 30 -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 30 -
一、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 30 -
二、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 30 -
三、地下空间布局规划	- 30 -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引导.....	- 31 -
一、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 31 -
二、总体风貌控制措施	- 31 -
三、城市总体风貌架构	- 31 -
四、三城区控制措施	- 31 -
五、九大城市要素控制	- 32 -
六、天际线景观控制	- 32 -
七、滨水景观控制	- 32 -
八、建筑景观控制	- 33 -
第十三章 绿色建筑引导.....	- 33 -
一、规划背景	- 33 -
二、绿色建筑内涵	- 33 -
三、规划目标与建设标准	- 33 -
第十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	- 34 -
一、规划背景	- 34 -
二、规划目标	- 34 -
三、规划原则	- 34 -

四、规划内容	- 34 -
第十五章 单元规划及五线控制	- 35 -
一、单元划分及主导功能	- 35 -
二、单元开发强度控制	- 35 -
三、单元人口与建设容量	- 36 -
四、五线控制	- 36 -
第十六章 开发建设用地控制	- 37 -
一、地块划分原则	- 37 -
二、用地开发模式	- 37 -
三、土地使用指标控制	- 38 -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38 -
一、充电设施规划引导	- 38 -
二、规划实施建议	- 39 -
三、规划实施措施	- 39 -

第一章 综述

一、规划背景

（一）新时代新机遇

作为崛起中的世界级城市群，京津冀以全国 2.3%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国 8%的人口，贡献了全国 10%的国内生产总值，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区域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将长期为京津冀建设注入持续发展动力，带动区域整体迈向更高台阶。秦皇岛因其滨海宜居、旅游休闲、北方港口等综合区域优势，资源价值将更加凸显。

（二）新政策新定位

在过去 20 年，河北经历了典型的传统工业化发展路径，以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作为工业化发展重点，带动城市规模快速扩张，但也造成了生态环境恶化。随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秦皇岛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青龙满族自治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明确了新的定位和发展路径。河北省第九次党代会明确：坚定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新路，为秦皇岛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外部条件。秦皇岛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确定了新的发展定位。青龙满族自治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在规划中闯出发展新路，通过良好的“生态引力”，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推进县城提档升级，打造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把青龙城乡建设得更美更强更有活力，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青龙。

（三）新转变新要求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新的主要矛盾下，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注重城市特色塑造，增进民生福祉，实现文化、生态、景观提升，为青龙发展注入了新要求。从青龙自身发展需求来看，如何落实新时期城乡总体规划的调整；如何整合各部门的专项规划内容，保障城市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如何应对实际管理过程中大量的“规划

调整”，提高规划的适应性、严肃性，都成为规划管理过程中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四）新发展新挑战

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推动了县城发展。如大冷公路的路由变化和建设实施，带动了周边项目的建设，局部改变了城区用地布局，为青龙的城市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二、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 （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四）《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 （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六）《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 年版）；
- （八）《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 （九）《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十一）《河北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09）；
- （十二）《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冀建规【2015】22 号）；
- （十三）《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 （十四）《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十五）《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调整）
- （十六）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规范。

三、《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调整）解读

（一）城市性质

“京承秦”旅游休闲聚集地，以生态为主导、资源为支撑的民族特色山水城。

（二）城市规模

1、人口规模

青龙县城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3 万人；2030 年，人口规模为 17 万人。

2、用地规模

青龙县城规划中期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76.92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10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 203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17 平方公里。

（三）城市发展方向

青龙县城用地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和向西发展，适度向北和向南延伸。

（四）青龙县城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等级

青龙县城道路网划分为对外交通和城市道路，其中对外交通包括承秦高速、国道 G230、省道承秦出海路复线；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规划北环路（国道 G230）、现状南环路（承秦出海路复线），作为快速通道把过境交通引出城市。

2、道路结构

形成“六横、八纵”道路主骨架。“六横”是指北环路（大冷公路）、燕山路、都山路、祖山路、都阳路、南环路；“八纵”是指 S251（大冷公路）、八一街、康乾街、满韵街、清风街、都源街、乾新街、星干街。

（五）青龙县城景观风貌特色规划

1、显山露水，张显山、水自然环境

凸显“山、河、城”等景观要素有机联系，严格保护山水绿化，部分低层、多层建筑可以在城市边缘浅丘地区进行布局，成为城市与山体的过渡区域，使得山体和城市的公共空间形成统一体系。

2、秉承文脉，创建满族氛围城市空间

总体定位为：园林式满族风情城。

城市总体风貌应该切合满族传统建筑特色，中心城区的建筑以木材、瓦、砖材等传统的材料为主，建筑风格古朴、典雅；玻璃主要选用无色、透明、不反光的材料。新建城区的建筑材料以砖材、涂料、石材和瓦为主，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建筑风格；玻璃则主要采用浅色或

无色、透明、不反光的材料。总体建筑色彩应以砖红、赤黄、亮灰为主色调，以褐红、米白、暖灰为辅助色。

3、严格控制，打造城市天际轮廓线

青龙县城城市天际轮廓线，远景是气势恢宏的燕山山系，中景是城周的低山群体，近景则是城市的建筑轮廓。对于青龙的城市风貌，远景的群山作为绿色背景不可忽视，但中景的低山和近景的建筑轮廓则更为可视、更为重要。规划重点加强城区周边山体的绿化造林，营造起伏连绵、葱笼苍翠的林冠线，限制与景观无关的开发建设。

四、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 1、具体落实城乡总体规划的各项要求，覆盖规划建设用地全部范围，保证城市协调发展；
- 2、优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注重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3、合理控制城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有效运用市场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率，引导城市有序发展；
- 4、重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突出民族特色，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 5、着重长远，适度超前与合理照顾现状相结合，在严格控制规划刚性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规划可操作性。

（二）规划目标

按照“实力青龙、魅力青龙、活力青龙、幸福青龙、文明青龙、和谐青龙”的发展定位，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高起点、高标准，把青龙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生态优美、生活富裕、社会文明，具有鲜明满族风貌特色和时代感的京津冀地区中小城市。

五、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即规划区，东起恒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东侧，西至双庙明德中学西侧，南起南环路，北至自来水公司水源井。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3099.84 公顷。具体规划范围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调整）确定的规划范围一致。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区位条件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地处燕山东麓，古长城北侧，秦皇岛市西北部。县域东界至龙王庙乡与辽宁省建昌县、绥中县交界；南界至抚宁县、卢龙县、迁安市明长城北侧；西界至凉水河乡、八道河镇与迁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交界；北界至大石岭乡与辽宁省凌源市交界。

青龙县城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青龙镇，县城距秦皇岛市 90 公里、距北京市 248 公里、距天津市 250 公里、距唐山市 140 公里、距承德市 165 公里。青龙县位于东北、华北两大经济区结合部，东邻渤海，南靠京津唐，北与辽宁接壤，处于中国经济新增长极环渤海、环京津经济圈内，是连接华北和东北的三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之一。县域内有承秦高速公路、承秦出海路、京建线、京沈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高等级公路通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随着青曹高速公路、青凌高速公路的建设，使青龙在东北、华北两大经济圈中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将更加突出。

二、自然地理条件

（一）地形地貌

青龙县地处燕山山脉东段，境内低山耸立，沟谷纵横，丘陵散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点为西北境的都山主峰（海拔 1846.3 米），最低点为县境东南的青龙湖水库坝基处（海拔 80 米，原南杖子乡大暖泉），海拔相对高差 1766.3 米，全县平均海拔 250 米。中低山（海拔 500～2000 米）面积占县域面积的 25%，丘陵（海拔 500 米以下）占县域面积的 67.2%，谷地占县域面积的 7.8%。山地、丘陵、河谷和沟谷相间分布，耕地少，林地面积大，水资源丰富，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

（二）气象气候

青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季风显著，光照充足，气温较高，降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少雨干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凉，冬季干燥少雪。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839.7 小时。年平均气温 8.9℃。全年无霜期多年平均为 152 天至 170 天。年降雨 714.4 毫米。年平均降雪期 15 天左右，最大积雪深度 20 厘米。常年盛行风向为西南风和东北风。一般最大冻土深度 80～100 厘米。

（三）地质构造及地震

1、县境地质基础十分古老，太古界分布最广，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0%以上。出露最早的地层为前震旦系，其上为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最上为第四系。第四系以次生黄土类壤土、亚沙土及洪积层为主，岩体主要为侵入岩和喷出岩两大类的岩浆岩。

2、县城内地层构造和工程地质都比较简单，工程地质分为四个区域。

一级阶地和老河漫滩分布区：该区地势平坦、开阔，地下水丰富，是县城主要建设用地和工农业生产用地。一级阶地和小面积二级阶地承载力 490～784 千帕，适宜建筑。河漫滩堆积亚密性差，地基承载力约 196～392 千帕，但该层厚度不大，可对地基进行处理将建筑基础置于基岩上。

二级阶地粘土分布区：该区地形平坦，面积狭窄零星，地基承载力 1470～2450 千帕，适宜建设高大建筑，且不受洪水威胁。

现状河谷和陡山区：现状河谷地势低洼，夏秋有水；南部山区地形陡峭，均不宜作为建设用地。

（四）建设用地自然地理条件

规划区内现状地形山地特征明显，高低起伏较大。规划区沿南北向山脊带形延展，中部低，南北高，中部槽谷地带地势较为平缓。

三、土地利用现状

（一）居住用地

随着 2002 年“平改楼”工程的实施，多层、高层住宅建设开始在青龙县城兴起，近几年建成的居住小区主要有龙城国际、泰丰首府、阳光逸城、育龙湾、锦绣家园等，主要集中在中心区，城市容貌有了新的改观，人居环境有了较大改变，城市建设保持健康、快速、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但是，县城内部还有大量“城中村”存在，这些居住用地外部环境质量较差，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与建设山水园林城市的目标差距较大。

规划区现状居住用地面积为 463.28 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为 144.73 公顷，三类居住用地面积为 318.55 公顷。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包括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等，总用地面积为 86.30 公顷。

1、行政办公用地

以县行政中心大楼为中心，主要布置于燕山路和祖山路两侧。

规划区内现状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24.26 公顷。

2、文化设施用地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文化娱乐设施的需求也逐步提高，现状文化设施用地比例相对较小。主要有民族博物馆、老年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规划区内现状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2.72 公顷。

3、教育科研用地

现有教师进修学校、职教中心两所中等专业学校用地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青龙一中、省级示范高中、满族中学、逸夫中学、双庙明德中学、阳关私立学校、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四实验小学（在建）、第五实验小学（在建）、前庄小学、逃军山小学、拉马沟丰益小学、河南小学等中小学用地。

规划区内现状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 53.51 公顷。

表 2-1：青龙县城现状教育设施一览表

现状教育机构		现状占地规模(hm²)	办学规模		平均每班学生数(名)	生均用地(m²)
			班数	学生数(名)		
中专	职教中心	6.10	60	3200	53	19.06
	青龙教师进修学校	0.72	—	—	—	—
特教	特殊教育学校	0.78	—	—	—	—
高中	青龙一中	6.20	52	2700	52	22.96
	示范性高中	18.26	80	4000	50	45.65
初中	满族中学（二中）	2.25	30	1577	53	14.27
	逸夫中学（三中）	3.32	40	2200	55	15.09
	阳关私立学校	1.03	26	1050	40	9.81
	双庙中学（五中）	1.56	15	723	48	21.58
小学	第一实验小学	1.50	58	4180	72	3.59
	第二实验小学	0.95	36	2765	77	3.44
	第三实验小学	1.27	41	2458	60	5.17
	第四实验小学（在建）	1.93	36	1800	50	10.72
	第五实验小学（在建）	1.44	24	1300	54	11.08

	逃军山小学	0.20	1	16	16	125
	拉马沟丰益小学	0.36	6	135	23	26.67
	前庄小学	0.26	6	129	22	20.15
	河南小学	0.12	3	55	18	21.82

4、医疗卫生用地

现状有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生殖保健医院、优抚医院等 4 座医院及 1 座卫生防疫站，共有床位 350 张。现有医院要加强内部改造，增设病床位，提高服务水平。

规划区内现状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4.28 公顷。

5、社会福利用地

现状在孟杖子附近有一处福利院，占地 1.53 公顷。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主要分布于燕山路、祖山路、康乾街、八旗街等道路两侧。县城东侧有一大型建材市场，西侧有一大型汽车交易市场。

规划区内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79.89 公顷。

（四）工业用地

规划区内工业呈点状分布，与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混合布置，对县城总体布局和生活环境影响较大。

规划区内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86.89 公顷。

（五）仓储用地

现状仓储有大杖子粮库和土产公司粮油站等。

规划区内现状仓储用地面积为 9.59 公顷。

（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青龙县北有承秦高速，南有承秦出海路复线（南环路），解决东西向对外交通。

青龙县城呈东西向带状布局，东西长 12.5 公里，东西向道路主要有都阳路、燕山路和祖山路三条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4-39 米；南北向道路有吉祥街、康乾街、八旗街、满韵街、沙河街、本源街、都源街等，道路红线宽度 12~16 米。

规划区内现状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92.04 公顷。

（七）公用设施用地

1、供水用地：青龙县城现有孟杖子水厂供水能力 1.0 万吨/日，土坎水厂供水能力 0.16 万吨/日，北沟水厂供水能力 0.024 万吨/日，县自来水公司院内水厂供水能力 0.5 万吨/日，前庄水厂供水能力 0.6 万吨/日。

2、供电用地：青龙县城现有 110kV 变电站 1 处（青龙站），主变容量为 63(2×31.5)MVA，占地 0.94 公顷；35kV 变电站 1 处（城关站），主变容量为 18(10+8)MVA，占地 0.32 公顷；10kV 中压开闭所 5 处，供电线路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安全可靠性差，电力设施不完善。

3、供燃气用地：青龙县城燃气消费分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两种。青龙县城已经基本实现了城市燃气化，县城餐饮用户仍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现有 LPG(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3 座，总存气能力 80 吨；有天然气储配站 2 座，总供气能力 4000 m³/h。

4、供热用地：青龙县城西部土坎子村有一处现状集中供热锅炉房，容量为 3 台 46MW 热水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206 万平米，占地 1.28 公顷。城东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能力为 70MW，占地 1.23 公顷。

5、通信用地：青龙县城现有邮政局 1 处，电信局 1 处，电信模块局 2 处，电信线路主要以架空方式敷设。现状邮政、电信设施比较齐全，设备、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6、排水用地：目前青龙县城有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位于都阳河南侧，占地 2.41 公顷。

7、环卫用地：现状在大杖子村南沟建有垃圾填埋场 1 处，占地面积 6.0 公顷，年处理垃圾 4.5 万吨。

8、消防用地：现状在三门店村东侧有一消防大队，负责县城城区的消防任务，占地 0.76 公顷。

规划区内现状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7.59 公顷。

（八）绿地与广场用地

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较少，在城东祖山路与都阳路交叉口处有龙岛公园，城南有南山公园，沿都阳河有部分沿河绿带。县政府南侧有一民族文化广场。

规划区内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10.73 公顷。

表 2-2：青龙县城现状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463.28	48.96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4.73	15.29
	R3	三类居住用地	318.55	33.6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6.30	9.12
	A1	行政办公用地	24.26	2.56
	A2	文化设施用地	2.72	0.29
	A3	教育科研用地	53.51	5.65
	A5	医疗卫生用地	4.28	0.45
	A6	社会福利用地	1.53	0.1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9.89	8.44
	B1	商业用地	60.74	6.42
	B2	商务用地	3.95	0.4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18	0.55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0.02	1.06
M	工业用地		86.89	9.18
	M2	二类工业用地	54.53	5.76
	M3	三类工业用地	32.36	3.42
W	物流仓储用地		9.59	1.0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9.59	1.0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2.04	9.73
	S1	城市道路用地	81.32	8.59
	S3	交通枢纽用地	2.19	0.23
	S4	交通场站用地	4.60	0.49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3.93	0.42
U	公用设施用地		17.59	1.86
	U1	供应设施用地	8.42	0.89
	U2	环境设施用地	8.41	0.8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76	0.0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73	11.70
	G1	公园绿地	109.16	11.54
	G3	广场用地	1.57	0.17
H11		城市建设用地	946.31	1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0.12	
	H22	公路用地	40.12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87	
H4	特殊用地		3.65	
E	非建设用地		2108.89	
	E1	水域	67.38	

	E2	农林用地	2041.51	
规划总用地			3099.84	

四、现状综合分析

（一）现状交通分析

青龙县北有承秦高速，南有承秦出海路复线（南环路），解决东西向对外交通。南环路东与承秦高速、承秦出海路相连，可至秦皇岛市区；向西、向南连接 S251 省道，可至迁安；向北连接 S251、S252 省道，可至宽城、承德。南北向与外界联系主要靠乡道，道路主要有孟杖子沟向北至八一水库道路、湾丈子沟向北至马圈子道路、向阳沟向东北方向至土门子道路、原集贸市场东侧向南至桃林口水库道路等，道路红线较窄、路面质量较差，路面宽度为 6～10 米。

青龙县城呈东西向带状形态，东西长 12.5 公里，东西向道路有都阳路、燕山路和祖山路三条道路。都阳路道路红线宽 39 米，双向 4 车道，路面质量较好；燕山路和祖山路道路路面较窄，两侧占道停车、占道摆摊经营现象突出，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偏小，交通压力较大，尤其燕山路交通拥堵现象比较严重。南北向道路有吉祥街、康乾街、八旗街、满韵街、沙河街、本源街、都源街等，道路红线宽度 12～16 米。南北向道路大部分从燕山路连接到都阳路，向北与各沟谷的交通联系较差，道路等级偏低。另外，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等静态交通设施欠缺。

（二）现状建筑分析

县城内现状建筑高度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层建筑主要是近年来新建的居住建筑。老城区以质量较差的低层民宅为主。

表 2-3：青龙县城现状建筑高度一览表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万平米)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1-3 层	198.57	34.9
4-6 层	177.78	31.3
7-9 层	190.16	33.4
10 层以上	2.10	0.4
总计	568.61	100

表 2-4：青龙县城现状建筑质量一览表

建筑质量	建筑面积(万平米)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好	287.53	50.6
较好	81.0	14.2
一般	53.46	9.4

差	146.62	25.8
总计	568.61	100

（三）现状景观要素分析

青龙县城南北两面山体环绕，有 9 处山沟，南面有都阳河自西向东流过，河水清澈见底。被山水环抱的青龙是一块极好的风水宝地，风景秀美，具有十分独特的山水景观格局。

同时，县城内部已经呈现出一定的民族风貌特征，民族博物馆、满族商业街的建设都体现出了一定的民族特色，为打造独特的城市地域特色具备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城区内部景观有龙岛公园、南山公园、民族文化广场等。但是，城市内部缺少可达性强的居住区绿地，居民的户外休闲活动除各居住小区活动中心外，主要集中在民族文化广场。

五、问题与策略

（一）问题总结

1、城市发展空间受限，建设用地局促

青龙县城受周边山体制约，城市建设难以大面积铺开，城市建设属于“见缝插针”，并逐步向山体蚕食，山体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面临较大压力。

2、新区发展较快，旧城更新改造相对乏力

城市建设以新区开发为主，开发强度较大，缺少整体研究和控制，配套设施和公共空间建设相对滞后。老城区存有大量老旧的低层民宅，随着外围逐步开始改造和新建，老城区内部缺少更新改造的动力，城市建设容量无法进一步提升，城市面貌有待改善。

3、道路空间狭窄，交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青龙县城呈带状组团式布局结构，需跨河及高速公路发展，需要建设南北向和东西向通道，使城市各组团之间联系更便捷。

4、公共服务设施相对不足，生活性开敞空间匮乏

青龙县城作为全县的中心，其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承担着全县的服务功能，其现状建设规模、服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现状县城内部缺少可达性强的绿地，生活区内部公共活动空间不足。

（二）规划策略

针对现状存在问题，提出以下规划策略：

1、纳山融水、生态宜居：因地制宜，依势而建，结合城区边缘的山体建设郊野休闲公园，在城区各组团建设公共绿地和小区游园，将青龙县城建设成为生态及居住环境优越、绿地景观丰富和可持续发展的山水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国生态园林县城。

2、完善配套、提升品质：根据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按照县级、居住区级、小区级等不同级别均衡设置配套设施，对现状不达标的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立合理的设施服务体系。

3、交通先导、结构优化：随着承秦出海路、大冷公路、承秦高速等对外交通的建设，青龙县与周边区域交通的便捷性和通达性明显加强。外部交通条件的改善将促进青龙县对外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城市功能结构也将随着交通及相关支撑体系的完善而逐步优化。

第三章 功能与规模

一、功能定位

青龙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中心，集行政、商贸、居住、旅游、工业等功能于一体，具有鲜明满族文化特色的新型区域中心之城、山水园林之城和民族特色之城。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一）人口规模

青龙县城总人口为 17 万人。

（二）用地规模

青龙县城用地总面积为 3099.84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1661.35 公顷。

第四章 用地布局规划

一、用地适应性评价

规划区的土地利用形式充分考虑了现状自然地形地貌、森林植被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等影响因素。

（一）坡度

考虑地形的坡度取值，确定具有最佳开发潜力的土地范围，对地形坡度有全面了解的同时，可以选择最佳的方式进行用地布局。同时，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保护地块周围的景观及最大程度的展现地块特点。

（二）高程

避开陡峭的地形造成的开发限制，考虑开发地块的通达性，保留高程较大的山体塑造山体景观，塑造风景迷人的居住环境，将高程变化融入发展概念中，使现状地形条件与土地开发建设自然和谐。

（三）坡向

选择南向作为开发用地，可获取更多的日照。山坡形成的角度可增加所获取的日照强度及调节微气候效应。

（四）地质灾害

规划区内大部分土层厚度为 3-5 米，地形坡度为 0-20 度，无不良地质灾害，地质条件比较简单。

（五）植被

规划区南部、西部植被较差，为点状植被；东部、北部为茂密的针叶林、经果林、杂木等。

综上所述，根据土壤、微气候、水系等条件的分析，将规划区的土地划分为三类：一类用地、二类用地、三类用地。

一类用地：主要为坡度在 0-8%坡度，植被较差，相对高程低，以南向、东南向为主，土壤层薄等条件的用地。

二类用地：主要为坡度在 8-20%坡度，植被一般、相对高程位于谷地和山顶之间，以南向、东南、西南向为主，土壤层薄等条件的用地。

三类用地：主要为水域、森林茂密，坡度在 25%以上的土壤层较厚的区域。

二、功能结构

高度重视自然山水环境与城市规划布局和谐共生，使城市与自然相互渗透交融，城市形态生动，城市空间形象丰富、自然。

规划区用地布局结构为“两带、三组团、五心、九脉”。

“两带”指沿都阳河两侧形成的城市迎宾大道景观带和北环路两侧形成的城市休闲旅游景观展示带。

“三组团”指城西组团、城中组团和城东组团。

“五心”指东部城市商贸物流中心（鲤跃龙门）、西部城市商务中心（自然家园）、南部旅游服务中心、北部文体科教中心和中部城市行政文化商业中心（民族之心）。

“九脉”由九条南北向沟渠组成的城市脉状沟谷用地。

三、用地布局规划

（一）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597.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5.98%。

以建设“山水型生态宜居的高品质社区”为目标，共规划有六个居住片区（A、B、C、D、E、F 六个单元），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个居住小区和居住组团组成。

逃军山片区（A 单元）：突出青龙县城的现代气息感，形成现代建筑风格与新的文化氛围、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现代化居住区。

孟杖子、北沟片区（B 单元）：与旧城改造相结合，调整各类对居住环境有影响的用地类型，逐步改善居住环境，建设成为配套齐全、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小区。

水泉沟片区（C 单元）：通过滨河绿地的建设，结合满族风情文化街的建设，营造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满族风情的居住社区。

拉马沟、前庄片区（D 单元）：突出青龙县城的现代气息感，形成现代建筑风格与新的文化氛围、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现代化居住区。

河南片区（E 单元）：以村民安置用地和为工业区配套的普通住宅开发为主。

南山片区（F 单元）：以高标准、低密度的新型社区为主。

各居住片区的建设要充分考虑满族风情的营造，特别是在建筑风格、建筑语言和建筑色彩等方面要体现民族特色，也可以考虑改良后的民族风格建筑。

D 单元	107.19	3.2	33.50
E 单元	49.26	1.2	41.05
F 单元	67.31	1.8	37.39
合计	597.73	17.0	35.16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29.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81%。包括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6.7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1%。

完善现有行政办公用地，打造成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办公设施。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11.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1%。

建设高起点、高档次、配套完善的城市文化娱乐设施，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体系，使整个城市的文化氛围得到较大提升。主要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歌剧院、电影院等。

在都阳河以南、原集贸市场用地新建县级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科技馆、艺术馆、展览馆等大型文化设施。同时考虑影视、动漫、广告等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引入，形成综合文化休闲区。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 78.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74%。

（1）高中教育

保留扩建县一中；保留省级示范性高中。

（2）初中教育

保留并有条件扩建满中（二中）、逸夫中学（三中）。此外，在县城东部新建第四中学，在县城西部新建第五中学，在河南沿南环路新建阳光私立中学，在北沟和水泉沟沟内新规划两所初中。

（3）小学教育

规划对一小、二小、三小、双庙小学（原址扩建）；在县城西侧规划第四小学（在建）；把向阳中学改造成第五小学；在水泉沟新建第六小学；对逃军山小学、拉马沟丰益小学、前庄小学、河南小学进行异地新建。

表 4-1：青龙县城各单元居住用地和居住人口统计表

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面积（hm²）	居住人口（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m²/人）
A 单元	56.29	1.8	31.27
B 单元	152.99	4.2	36.43
C 单元	164.69	4.8	34.31

（4）特殊教育

对现状特殊教育学校原址保留。

（5）职业教育

保留现状的教师进修学校和职教中心，并在县城西部新建职教中心分校。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为 7.0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2%。

重点打造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公益性、群众性体育设施，在阳光私立学校北侧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安排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19.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0%。

规划按照每千人城市人口拥有病床数 8 床，每床位用地 100 m²左右的标准进行测算。保留原县医院；新建综合性医院一所（位于城西都阳河南岸，兼县疾控中心职能）；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县城东北部三门店村东）；保留原县妇幼保健院；原址扩建县中医院；保留县优抚医院；保留县生殖保健医院。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5.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1%。

以现有县福利院为依托，加快老年福利设施建设。规划保留县福利院并在原址扩建，进行设施改造，提高居住舒适度，新建面向全社会老年人的综合性老年活动中心一处，不断改善老年人社会文化活动条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与老年福利设施的建设。在城西新建综合性医院南侧新规划一处 500 人规模的县老年公寓；在规划妇幼保健院内容纳县社会管理救助站的功能。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182.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98%。

按照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遵循商业自身发展规律，形成县级商业中心、县级商业副中心和社区级商业中心三级商业网络体系，为市民就近提供方便的、多层次的商业服务。

1、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158.1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52%。

县级商业主中心：进一步完善由燕山路、祖山路和康乾街、八旗街所组成的“H”型地区，

扩大其辐射范围，强化商贸服务功能，完善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辅助功能。

县级商业副中心：一处在城区西部凤苑周边打造城西商业副中心，建设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的高标准、高层次的商业区，形成青龙县城又一处标志性区域，带动城市西部地区的跨越式发展；另一处在城东以现有的建材商贸城为基础，采用集中连片开发的模式，打造大型的集商贸流通和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贸区。

社区级商业中心在各居住小区内结合小区（社区）中心建设，兴建服务于社区居民的小型商业服务设施，以满足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最终形成商贸区、商业街、社区商业服务网点配套的网络。

在城市主要出入口附近预留大型批发市场用地。外迁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有干扰的批发市场。按照便民服务的原则，按 2-3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便民市场，改造现状马路市场，退路进厅。共规划 10 处便民市场。

2、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面积为 2.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4%。

主要为现状保留的银行等金融保险用地。

3、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9.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5%。

主要是沿道路布置的加油加气站用地以及城区内部保留的电信、邮政、供电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8%。

沿南环路规划一处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用于私立学校的建设。

（四）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6.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82%。

规划在城西逃军山村以西地段建设工业区，以矿产品深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东河南村北岸和广茶山片区布置工业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机电制造、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五）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0.7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25%。

在城西片区以工业产品、建材、汽车贸易为主，布置中转、贮备综合性仓库及供应性仓库。

在河南片区主要为工业区的企业配建原材料仓库及供应性仓库。

（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319.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22%。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304.55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2.49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2.28 公顷。

（七）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41.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8%。包括供应设施用地 17.8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9.88 公顷，安全设施用地 3.34 公顷。

（八）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273.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47%，其中公园绿地 220.57 公顷，防护绿地 47.75 公顷，广场用地 5.37 公顷。

公园绿地主要包括龙岛公园、南山公园、逃军山公园、生态文化公园以及分布在都阳河两岸的公园和社区游园等；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在公路沿线、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等；广场用地分布于街头和居住小区旁，主要是以绿化为主的公共游憩场所。

（九）其他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

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6.34 公顷，包括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3.69 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24 公顷，特殊用地 0.41 公顷。

规划非建设用地 1392.15 公顷，其中水域 72.25 公顷，农林用地 1319.90 公顷。

表 4-2：青龙县城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597.73	35.98
	R2	二类居住用地	597.73	35.9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9.67	7.81
	A1	行政办公用地	6.79	0.4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1.82	0.71
	A3	教育科研用地	78.97	4.75
	A4	体育用地	7.06	0.42
	A5	医疗卫生用地	19.91	1.20
	A6	社会福利用地	5.12	0.3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2.41	10.98

	B1	商业用地	158.10	9.52
	B2	商务用地	2.32	0.1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9.11	0.55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2.88	0.78
M	工业用地		96.69	5.82
	M2	二类工业用地	96.69	5.82
W	物流仓储用地		20.70	1.25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70	1.2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32	19.22
	S1	城市道路用地	304.55	18.33
	S3	交通枢纽用地	2.49	0.15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28	0.74
U	公用设施用地		41.14	2.48
	U1	供应设施用地	17.89	1.08
	U2	环境设施用地	19.88	1.20
	U3	安全设施用地	3.37	0.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3.69	16.47
	G1	公园绿地	220.57	13.28
	G2	防护绿地	47.75	2.87
	G3	广场用地	5.37	0.3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661.35	1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3.69	
	H22	公路用地	43.69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24	
H4	特殊用地		0.41	
E	非建设用地		1392.15	
	E1	水域	72.25	
	E2	农林用地	1319.90	
规划总用地			3099.84	

第五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配置等级

根据《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2015），配套设施按“县级—居住区级—小区级”三级标准设置。居住区级配套设施可与县级配套设施统一考虑，落实用地布局。小区级配套设施主要在居住用地中落实。

二、配置要求

（一）县级

县级配套设施遵循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县城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县域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县级配套设施应合理布置，统筹安排，将优质资源集中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着力优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配套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

（二）居住区级

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结合居住区中心布置，如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文化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等。

表 5-1：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²/处）	用地面积（M²/处）	设置标准
街道办事处	1350-1750	2000	3-5 万人/处
派出所	1650-2250	1500-1800	
文化中心（街道）	1000-2000	1000-2000	
卫生服务中心（街道）	1400-2000	-	

（三）小区级

小区级公共设施结合居住小区中心进行设置，如社区办公及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托老所等。

表 5-2：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²/处）	用地面积（M²/处）	设置标准
社区办公及服务中心	≥ 300	-	0.3-1 万人/处
文化活动室（社区）	300-1000	≥ 1000	0.3-1 万人/处
居民健身场所	-	-	0.3-1 万人/处
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220	-	0.8-1 万人/处
幼儿园	6 班 1800 9 班 2600 12 班 3300 15 班 4100	6 班 2700 9 班 3800 12 班 4700 15 班 5800	0.3-1.2 万人/处
托老所	300	-	0.3-0.99 万人/处
	750	-	1-1.49 万人/处
	1085	-	1.5-2.99 万人/处
	1600	-	3-5 万人/处

三、配套设施规划

（一）行政办公设施

在完善县级行政办公设施的基础上，按照 3-5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居住区级管理中心。青龙县城共设置 3 处街道办事处、3 处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派出所用地面积约 1500-1800 平方米。

按照 0.3-1.0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小区级管理中心，共规划社区办公及服务中心 20 处。

表 5-3：青龙县城社区级管理中心一览表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hm²）	备注
街道办事处	-	B 单元（B2-2-01）	-	1 处
	-	C 单元（C6-3-09）	-	1 处
	-	D 单元（D7-3-01）	-	1 处
派出所	-	B 单元（B2-2-01）	-	1 处
	青龙镇派出所	C 单元（C5-2-01）	-	1 处
	-	D 单元（D7-3-01）	-	1 处
社区办公及服务中心	-	A 单元（A3-1-02、A3-3-02、A4-4-07）	-	3 处
	-	B 单元（B1-10-01、B2-1-06、B3-1-20、B4-1-06、B5-5-02）	-	5 处
	-	C 单元（C2-2-02、C3-13-02、C5-4-02、C6-4-05、C8-2-02）	-	5 处
	-	D 单元（D1-6-04、D3-3-01、D7-4-01）	-	3 处
	-	E 单元（E1-8-03、E4-6-02）	-	2 处
	-	F 单元（F2-2-06、F2-4-03）	-	2 处

（二）文化设施

规划按县级-居住区级-小区级三级进行文化设施配套建设。

县级文化设施主要布置在都阳河以南，打造县级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科技馆、艺术馆、展览馆等大型文化设施。同时可以考虑影视、动漫、广告等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引入，形成综合文化休闲区。

在居住区中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缩小其服务半径，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在居住小区中心按照 0.3-1.0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文化活动室，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等主要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设施，共规划文化活动室 19 处。

表 5-4：青龙县城规划文化设施一览表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hm²)	备注
县级	县级文化 活动中心	F 单元 (F2-2-11、F2-4-01、F-4-04)	1. 75	规划
居住 区级	文化中心 (街道)	B 单元 (B2-1-05)	1. 52	规划
		C 单元 (C6-1-07)	0. 57	规划
		D 单元 (D8-4-04)	2. 62	规划
		F 单元 (F2-2-09)	1. 08	现状
小区 级	文化活 动室 (社区)	A 单元 (A3-2-01、A4-4-07)	—	2 处
		B 单元 (B1-10-01、B2-1-06、B3-1-11、B3-1-20、B4-1-07)	—	5 处
		C 单元 (C2-2-02、C4-6-02、C4-6-11、C6-4-05、C7-4-03)	—	5 处
		D 单元 (D1-6-04、D3-6-04、D7-4-01)	—	3 处
		E 单元 (E4-3-03、E7-2-01)	—	2 处
		F 单元 (F2-2-06、F3-2-01)	—	2 处

（三）教育设施

小学生按 80 座/千人，45 座/班计算，需 302 个班级。本次规划共设小学 11 所，312 个班。

初中按 50 座/千人，50 座/班计算，需 170 个班级。由于阳光私立学校面向全县招生，并且乡镇学生在青龙县城就读的比例也很高，因此本次规划适当提高规模，共设初中七所，286 个班。

按照全县 100%初中生进入高中阶段（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本次规划共设普通高中 2 所，132 个班；职业高中 2 所，108 个班。

幼儿园按照 50 座/千人，30 座/班计算，需 283 个班。本次规划共设幼儿园 40 所，298 个班。

表 5-5：青龙县城规划教育设施情况一览表

教育机构		占地 规模 (hm²)	办学规模		位置	备注
			班数	学生数 (名)		
中 专	职教中心	6. 16	60	3300	B 单元 (B5-4-03)	扩建
	职教中心分校	4. 59	48	2640	A 单元 (A1-5-04)	规划
	青龙教师进修学校	0. 47	—	—	B 单元 (B3-1-06)	保留
特 教	特殊教育学校	1. 13	—	—	D 单元 (D3-1-04)	扩建
高 中	青龙一中	6. 33	52	2700	C 单元 (C4-6-03)	扩建
	示范性高中	18. 26	80	4000	D 单元 (D2-1-02、D2-2-04)	保留
初 中	满族中学 (二中)	2. 17	30	1500	B 单元 (B4-1-02)	保留
	逸夫中学 (三中)	3. 23	40	2000	D 单元 (D3-2-04)	保留

	阳光私立学校	8. 94	60	3000	E 单元 (E5-1-05)	规划
	第四中学	5. 49	72	3600	D 单元 (D7-5-03)	规划
	第五中学	2. 26	24	1200	A 单元 (A1-5-06)	扩建
	第六中学	3. 00	36	1800	C 单元 (C2-1-03)	规划
	第七中学	1. 89	24	1200	C 单元 (C1-3-01)	规划
小 学	第一实验小学	1. 54	48	2160	C 单元 (C6-3-06)	保留
	第二实验小学	1. 34	36	1620	B 单元 (B5-5-03)	保留
	第三实验小学	2. 05	36	1620	D 单元 (D3-3-04)	保留
	第四实验小学	2. 21	36	1620	A 单元 (A4-4-08)	在建
	第五实验小学	2. 23	24	1080	E 单元 (E2-1-06)	在建
	双庙小学	1. 91	24	1080	A 单元 (A1-3-02)	扩建
	逃军山小学	1. 81	24	1080	A 单元 (A3-3-01)	异地 新建
	拉马沟丰益小学	1. 66	24	1080	D 单元 (D1-2-06)	异地 新建
	前庄小学	2. 64	24	1080	D 单元 (D7-2-02)	异地 新建
	河南小学	2. 43	24	1080	E 单元 (E1-6-01)	异地 新建
	第六小学	1. 08	12	540	C 单元 (C1-4-01)	规划
幼 儿 园	—	—			A 单元 [A3-1-02 (6 班)、A3-2-01 (6 班)、A3-3-02 (6 班)、A4-4-07 (9 班)]	4 处
	—	—			B 单元 [B1-10-01 (6 班)、B1-16-01 (6 班)、B2-1-06 (6 班)、B3-1-08 (6 班)、B3-1-11 (6 班)、B3-1-20 (6 班)、B4-1-03 (6 班)、B4-1-07 (6 班)、B5-2-04 (6 班)、B5-4-02 (6 班)、B5-4-04 (6 班)、B5-5-02 (6 班)]	12 处
	—	—			C 单元 [C2-1-08 (9 班)、C2-3-02 (9 班)、C3-7-02 (6 班)、C4-6-11 (9 班)、C4-6-16 (9 班)、C5-2-04 (12 班)、C6-3-02 (6 班)、C6-4-05 (6 班)、C7-1-03 (6 班)、C7-4-03 (6 班)、C8-1-02 (9 班)]	11 处
	—	—			D 单元 [D1-2-04 (9 班)、D3-1-05 (9 班)、D3-3-01 (9 班)、D4-1-01 (9 班)、D7-3-01 (6 班)、D8-3-01 (6 班)、D8-5-01 (6 班)]	7 处
	—	—			E 单元 [E1-8-03 (9 班)、E4-6-02 (6 班)、E7-1-06 (6 班)]	3 处
	—	—			F 单元 [F2-2-06 (9 班)、F2-2-12 (9 班)、F3-2-01 (9 班)]	3 处

（四）体育设施

按照《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纲要》和有关规范的要求，体育设施按县级和社区级两级配置，以综合运动场为建设核心，完善社区体育设施，以满足体育设施服务半径、服务等级及居民使用的频率要求，充分考虑体育设施的普及性和可操作性，分级设置体育设施，均衡布局。

规划在阳光私立学校北侧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可以安排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

社区级体育设施一方面结合旧城更新加以完善，另一方面结合新区建设严格配套，室外活动场地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鼓励学校、单位建立开放或半开放的体育设施，形成完善的体育设施系统。共设置小区级体育健身场所 20 处。

表 5-6：青龙县城规划体育设施一览表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hm ²)	备注
县级	县级体育中心	D 单元 (D3-5-01)	7.06	规划
社区级	体育健身场所	A 单元 (A1-3-01、A3-2-01、A4-4-07)	—	3 处
		B 单元 (B1-10-01、B2-1-06、B3-1-11、B3-1-20、B4-1-07)	—	5 处
		C 单元 (C2-2-02、C4-6-02、C4-6-11、C6-4-05、C7-4-03)	—	5 处
		D 单元 (D1-4-05、D3-6-04、D7-4-01)	—	3 处
		E 单元 (E4-3-03、E7-2-01)	—	2 处
		F 单元 (F2-2-06、F3-2-01)	—	2 处

（五）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充分利用并适当扩建城区内现有医疗卫生设施。保留原县医院；新建综合性医院一所（位于城西都阳河南岸，兼县疾控中心职能）；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县城东北部三门店村东）；保留原县妇幼保健院；原址扩建县中医院；保留县优抚医院；保留县生殖保健医院。

同时，积极培育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全面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成为居民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网点。卫生服务人员配套标准为每 500—1000 居民配备 1 名卫生技术人员，每 2000 个居民配备 1 名全科医生，并以居住区为单位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在规划期末形成完整的医疗服务体系，共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20 处。

表 5-7：青龙县城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hm ²)	备注
综合医院	B 单元 (B3-1-19)	2.36	县医院（现状）
	C 单元 (C4-6-09、C4-6-17)	1.56	中医院（扩建）
	A 单元 (A5-6-03)	12.38	新建县医院（规划）

专科医院	B 单元 (B4-1-05)	0.65	县优抚医院（保留）
	B 单元 (B5-4-01)	0.19	县生殖保健医院（保留）
	C 单元 (C7-7-05)	0.43	县妇幼保健院（保留）
	D 单元 (D8-2-05)	2.33	新建县妇幼保健院（规划）
社区卫生服务站	A 单元 (A3-1-02、A3-3-02、A4-4-07)	—	3 处
	B 单元 (B1-11-01、B2-3-03、B3-1-20、B4-1-07、B5-5-02)	—	5 处
	C 单元 (C2-1-08、C3-13-02、C5-4-02、C6-2-02、C8-2-02)	—	5 处
	D 单元 (D1-4-05、D3-3-01、D7-4-01)	—	3 处
	E 单元 (E1-8-03、E4-6-02)	—	2 处
	F 单元 (F2-2-06、F2-4-03)	—	2 处

（六）社会福利设施

以现有县福利院为依托，加快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吸引调动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养老事业，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作为国办的补充，实现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国办养老为骨干、以民办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网络。

按照相对集中、就近方便的原则，加快各街道托老所的建设，共规划托老所 17 处。

表 5-8：青龙县城社会福利设施一览表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hm ²)	备注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B 单元 (B1-9-01)	1.43	县福利院（现状）
	A 单元 (A5-6-04)	1.80	规划
	B 单元 (B1-17-1)	1.90	规划
托老所	A 单元 (A3-2-01、A4-4-07)	—	2 处
	B 单元 (B1-10-01、B3-1-11、B4-1-07、B5-5-02)	—	4 处
	C 单元 (C2-1-08、C4-6-02、C4-6-11、C6-2-02、C7-4-03)	—	5 处
	D 单元 (D1-4-05、D3-6-04、D7-4-01)	—	3 处
	E 单元 (E4-6-02)		1 处
	F 单元 (F2-2-06、F3-2-01)	—	2 处

第六章 绿地与广场规划

一、现状概况

青龙县城素有“山水城”之称，具有优美的山水自然景观构架，为县城提供了巨大的氧源及良好的生态基础。现有两大县级公园和一个文化广场，分别是南山公园、龙岛公园和民族文化广场。南山公园位于青龙县城南山，以生态景观为主、人文景观为辅，园内规划有登顶大道、滨河栈道，民族博物馆等。龙岛公园位于城东祖山路和都阳路交叉口处，是集绿化、雕塑小品、景观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民族文化广场位于县政府南面，是市民休闲娱乐的户外集中活动场所。

二、存在问题

- 1、公园绿地分布严重缺乏，缺少符合现代城市居民休闲、体育健身的活动场地。
- 2、绿地建设缺乏地域文化特色。
- 3、植物景观多样性较低，现状植物群落结构简单，缺少以乔木为骨架的复层多样的植物群落，从而大大降低了绿地的生态功能。

三、规划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城市绿地的有计划实施来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网络性和系统性原则——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综合效应，实现绿地的网络化和绿地结构的系统化。

因地制宜、均衡分布原则——因地制宜是绿地形成自身特色的重要前提，均衡分布是“方便生活”的规划指导思想在绿地空间安排中的体现。

地方特色与历史文化相结合原则——注重绿地乡土植物的配置，绿地规划与历史文化保护相结合。

点、线、面相结合，大、中、小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近期与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四、规划结构

青龙县城绿地系统为：“一带、四园、九廊、多点”。

“一带”：指都阳河及其两侧绿化形成的滨河景观带。

“四园”：结合山地绿化，重点打造三处综合公园和一处专类公园。综合公园包括：扩建南山公园、提升龙岛公园、新建逃军山公园。专类公园为规划都阳河南岸生态文化公园。

“九廊”：结合现状的排水河渠，在各沟谷内布置 10~20 米绿带，构建城内生态绿廊。

“多点”：为改善和提高县城景观环境质量，通过见缝插针、填空补齐、搬迁改造等方式，增设街头绿地，为居民提供晨练、茶余饭后休闲游憩娱乐的活动场所。结合旧城改造和现状用地情况，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多处社区公园、街头公园和带状绿地。

五、用地布局

（一）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220.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28%，人均 12.97 平方米。

1、综合公园

（1）南山公园：位于青龙县城南山，以生态景观为主、人文景观为辅，满足居民旅游休憩的要求。

（2）龙岛公园：宜与周边公共设施相结合，形成综合性休闲娱乐公园。

（3）逃军山公园：利用山体景观，塑造生态休闲公园，满足附近居民的生活需求，解决城西无绿地的的问题。

2、专类公园

生态文化公园：位于都阳河南岸，紧邻规划文化创意产业园，是一处集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城市生态公园。

3、社区公园

结合城市住区的分布，均匀打造若干处社区公园。配建相应的体育、休闲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4、街头绿地

老城区依据现状条件见缝插针增设街头绿地，新住区按照居住区规模适当布局，体现均好性。

5、带状绿地

带状公共绿地主要是指沿河水系等的带状城市绿地。青龙县城水系纵横交错，各沟谷内有若干条河流汇入城南都阳河，与城市生活紧密相关。规划在水系两岸布置进深 6-10 米左右的绿

化带，都阳河两岸的绿化带宽度控制在 20-30 米，沿岸建设滨水环境。

（二）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47.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7%，人均 2.81 平方米。

规划在城市的边缘地带沿承秦高速公路，建设城市防护林带，单侧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

工业区与居住区等其他用地之间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为 15-20 米。规划要求依照工业企业的性质，选择有针对性的绿化树种，以有效降低工业对城市其他功能区块的环境影响。工业区与都阳河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

（三）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 5.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2%，人均 0.32 平方米。

在保留现状民族文化广场的基础上，结合重要景观节点设置广场用地，如河流沿岸、滨水岸线、地标建筑群附属空间、重要道路交叉口附近等位置，以增加市民公共活动空间。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一、现状道路交通

（一）对外交通

青龙县城对外交通主要依靠承秦高速公路、承秦出海路复线（南环路）解决。

现状客运站位于县城东部，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主要是发往秦皇岛市以及周边县市和本县其他乡镇的班线。

（二）城市交通

县城内部东西向道路有都阳路、燕山路和祖山路三条主要道路。南北向道路有吉祥街、康乾街、八旗街、满韵街、沙河街、本源街、都源街等。规划建成区道路结构基本形成，路面状况较好。

二、交通发展指引

在青龙县城道路交通规划上不仅要考虑老城区路网的改造，更应该注重新区路网结构的建设。老城区在尊重现状道路的基础上，局部调整，补充必要的道路，以满足老城区交通流量需

求；新区在考虑整体用地布局的情况下，尽量扩展道路，保持线形，有利于交通组织。综合考虑老城区与新区路网的合理衔接，尤其是现状道路与规划道路在线形和标高上的衔接。

青龙县城总体路网布局，考虑新老城区建设，合理分流对外交通，组织、管理、分流老城区交通，疏解老城道路拥挤压力，同时对接新规划道路，使得整个县城内交通分流合理、通畅。

三、道路网设计原则

（一）有效地起到服务本区及联系周边地区的作用，结合规划用地布局，重点解决好规划区内部与周边的交通联系。

（二）尊重规划区内部原有的路网格局，道路网的布局放在大区域内比较整合。

（三）因地制宜，在生态规划思想的指导下，充分分析规划区的自然地形特征，使规划区城市道路很好地与规划区的地形条件结合。

（四）规划布局及片区开发思路研究与道路网规划同步进行，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道路网布局尽量结合规划区未来的开发模式，避免城市道路成为土地开发的制约因素。

四、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等级与路网结构

遵循总体规划要求，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形成“六横、八纵”主干路道路网结构。

“六横”：北环路（大冷公路）、燕山路、都山路、祖山路、都阳路、南环路；

“八纵”：S251（大冷公路）、八一街、康乾街、满韵街、清风街、都源街、乾新街、星干街。

（二）道路断面及红线控制

主干路：是城市路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城市交通的主动脉；主要承担城市各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汇集各区内的交通流量，分流过境道路的部分交通量。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4-40 米。

次干路：是城市交通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在城市交通中次干路起到承上启下和景观过渡的作用，主要承担规划区域内的交通流，分流城市主干路的部分交通量，是城市主干路的有效补充。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24 米。

支路：为功能区内部交通组织道路，是城市次干路的有效补充。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16

米。

A 断面（大冷公路西段）：红线宽度为 40 米的道路分幅 40 米=3.25 米（人行道）+4 米（非机动车道）+2 米（绿化隔离带）+10 米（机动车道）+1.5 米（中央分隔带）+10 米（机动车道）+2 米（绿化隔离带）+4 米（非机动车道）+3.25 米（人行道）；

B 断面（大冷公路高架段）：红线宽度为 21.5 米的道路分幅 21.5 米=10 米（机动车道）+1.5 米（中央分隔带）+10 米（机动车道）；

C 断面（南环路、都阳路东段、承秦出海路西段）：红线宽度为 40 米的道路分幅 40 米=6 米（人行道）+13 米（机非混行车道）+2 米（中央分隔带）+13 米（机非混行车道）+6 米（人行道）；

D 断面（都阳路）：红线宽度为 39 米的道路分幅 39 米=12 米（人行道，滨河一侧）+20 米（机非混行车道）+7 米（人行道）；

E 断面（承秦出海路东段）：红线宽度为 36 米的道路分幅 36 米=6 米（人行道）+11 米（机非混行车道）+2 米（中央分隔带）+11 米（机非混行车道）+6 米（人行道）；

F 断面（祖山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的道路分幅 30 米=2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 米（绿化隔离带）+15 米（机动车道）+2 米（绿化隔离带）+3.5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人行道）；

G 断面：红线宽度为 24 米的道路分幅 24 米=4.5 米（人行道）+15 米（机非混行车道）+4.5 米（人行道）；

H 断面：红线宽度为 21 米的道路分幅 21 米=3 米（人行道）+15 米（机非混行车道）+3 米（人行道）

I 断面：红线宽度为 16 米的道路分幅 16 米=4 米（人行道）+8 米（机非混行车道）+4 米（人行道）；

J 断面：红线宽度为 14 米的道路分幅 14 米=3 米（人行道）+8 米（机非混行车道）+3 米（人行道）；

K 断面：红线宽度为 12 米的道路分幅 12 米=2.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行车道）+2.5 米（人行道）。

L 断面：红线宽度为 8 米的道路分幅 8 米=8 米（机非混行车道）。

（三）刚、弹性道路

规划区内主干路、部分次干路为刚性道路，对其调整应按相关的法定程序进行。部分次干路和支路为弹性道路。

刚性道路的控制内容不应调整。如需调整，应先开展专项规划的论证，由原规划审批部门按法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批。禁止对刚性道路作以下类型的调整：取消道路、降低道路等级、走向挪动导致的系统变化等。除上述情况以外，对于刚性道路的线形、标高和坐标作适度调整，只需作定性分析或必要性论证。

弹性道路可作以下类型的调整：取消道路、降低道路等级、走向变化、功能置换、分幅变动等。在保证整体道路结构和接口的前提下，道路线形、路幅宽度可作适当调整。弹性控制的道路可根据本地发展需要进行局部调整，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备案。弹性道路的调整需作定性分析或必要性论证。对取消的弹性道路，需在周边道路进行用地补偿。仅因弹性道路合并、取消或线形走向改变、平曲线半径调整改变而增加的用地，只能用于广场、社会停车场或绿地等开敞空间，增加的用地面积不能作为按原容积率计算新总建筑量的地块面积基数，地块总建筑量不能因调整城市道路而增加。

（四）道路交叉口控制

交叉口控制：立体交叉口用地控制范围（枢纽立交）属于强制性控制内容。交叉口组织形式为引导性内容，如组织形式变更需调整控制线范围，需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备案。

规划四处立体互通式交叉口。一处是承秦高速青龙出入口，南部和高速连接线互通，北部和国道 G230 互通，构成了青龙县城与大巫岚城区之间的一条快速通道；第二处是高速连接线与承秦出海路复线交口；第三处是国道 G230（大冷公路）与星干街互通式立交；第四处是国道 G230（大冷公路）与清风街互通式立交。

规划八处分离式立交。分别是国道 G230（大冷公路）与都源街、康乾街、八一街三处分离式立交以及承秦高速公路与星干街、都源街、清风街、康乾街、八一街五处分离式立交。

主干路—主干路交叉口及主干路一次干路交叉口尽量采用信号灯控制的渠化拓宽交叉口。

次干路一次干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控制的渠化交叉口，对拓宽不作要求。

主干路一支路交叉口采用右进右出交叉口。

次干路一支路交叉口为一般平交路口，根据交通流量情况由交通管理部门决定是否采用信号灯管理。

（五）交通枢纽规划

保留现状客运站，占地面积为 2.49 公顷。

（六）交通场站规划

1、公交首末站规划

规划 2 处公交枢纽站，分别位于现状客运站北侧和现状公交公司；规划 3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沙河街与燕山路交叉口、规划体育场南侧和拉马沟。总占地 3.30 公顷。

表 7-1：青龙县城公交站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功能	停车位 (辆)	用地面积 (hm ²)
公交站场 1	现状公交公司 A4-4-10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47	0.93
公交站场 2	D8-5-04	公交首末站 公交枢纽站	47	0.92
公交站场 3	C7-4-01	公交首末站	39	0.77
公交站场 4	D1-4-07	公交首末站	18	0.36
公交站场 5	D3-5-02	公交首末站	16	0.32

2、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根据各功能区建筑开发容量分析区内静态交通需求，并结合规划区地形地貌，集中设置停车场，共规划布置 18 处停车场，占地总面积为 8.98 公顷。停车场可与周边地块共同建设、统筹布局，在保证规划用地面积不变、进出方便、交通顺畅的前提下，其他地块边界和位置可作适当调整。

表 7-2：青龙县城社会停车场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街区 编号	用地面积 (hm ²)	停车位 (辆)
社会停车场	A2-2-09	0.85	283
	B2-1-04	0.51	170
	C2-1-06	0.33	110
	C2-2-01	0.77	233
	C4-6-10	0.19	63
	C6-1-01	0.63	210
	C6-3-05	0.44	146
	D1-1-03	0.20	66
	D1-4-06	0.30	106

	D2-1-04	0.40	133
	D3-5-03	0.39	130
	D7-2-03	0.34	113
	D8-2-04	1.01	336
	D3-6-05	0.44	146
	E4-6-01	0.24	80
	E5-1-07	0.28	93
	F2-2-07	0.44	146
	F2-2-14	1.23	410

（七）地块出入口方位及禁止开口路段

处于城市主干路与次干路、支路相交位置的地块，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主干路上，处于城市次干路与支路相交位置的地块，出入口不应设置在次干路上。

确需设置在主干路上时，出入口距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100 米，且应右进右出。在次干路上设置时，出入口距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80 米，且应右进右出。在支路上设置时，距离与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50 米，距离同支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不应小于 30 米。

（八）慢行系统

青龙县城内慢行系统由慢行廊道、人行过街设施（人行天桥或人行横道线），主、次、支路的人行道组成。在纵向高差较大地块的道路用坡道、人行梯道连接，满足地块通达性。在重要交通节点规划人行横道线或人行天桥。

慢行廊道分为滨河休闲廊道、公园健身步道以及登山步道。在都阳河以及南北向九条沟渠两侧滨水地区设置滨河健身绿道。规划自行车道结合滨河健身绿道及人行道建设，自行车道宽度为 2.5-3.0 米。

规划结合南山公园、生态文化公园布置健身休闲绿道。

五、交通管理

强化交通管理，规划县城内交通标识、标牌。在重要交通节点完善各类道路标志、标线以及其他交通附属设施，并严格交通执法，形成良好的交通秩序。

六、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竖向规划是城市用地竖向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无论在规划设计过程或建设过程中,道路的竖向是确定城市其它用地竖向规划的最重要的控制依据之一，也是规划管理的重要控制依据之一。

（一）竖向规划原则

- 1、在规范要求范围内合理规划道路纵坡坡度和长度，有利行人和车辆通行，并保证安全。
- 2、充分利用道路地形条件，最大限度提高城市土地使用效率，有效平衡土石方挖填量，减少工程强度。
- 3、合理确定道路标高，指定排水方向，确保排水通畅，部分道路亦要兼具防洪排涝功能。
- 4、结合城市平面布局 and 空间形态设计，考虑城市景观和环境要求，实现道路与铁路、房屋建筑的总体协调统一。

（二）道路竖向规划

青龙县城内的道路竖向标高依照既定规划原则予以规划，同时受即将实施的大冷公路，已建成的南环路、都阳路、燕山路、祖山路、承秦出海路等主要干道以及河流与地面现状标高的制约。

本着结合自然地形、减少填挖方量、有利于排水、与现状道路衔接平顺的原则进行竖向规划：

道路已实施的，高程以实测资料为准。

青龙县城整体地形走势呈现西高东低，南北两侧为山，东西向成狭长低谷地形。在建设过程中进行场地平整时，道路竖向规划应控制地块内雨水顺坡度就近排入沟渠或地下雨水管。

在道路施工设计时，在保证各道路交叉口控制点高程的同时，路段间道路尽可能结合自然地形，以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与现状道路的衔接，以雨水就近排放为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道路的行车要求。

（三）规范标准

依据《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道路规划纵坡的确定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7-3: 城镇道路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

道路类别	设计速度（km/h）	最小纵坡（%）	最大纵坡（%）
快速路	60-100	0.3	4-6
主干路	40-60		6-7
次干路	30-50		6-8
支（街坊）路	20-40		7-8

表 7-4: 非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与限制坡长

限制坡长（m） 坡度（%）	自行车	三轮车、板车
3.5	150	—
3.0	200	100
2.5	300	150

当道路坡度小于 0.3%时，宜采用多坡向或特殊措施组织地面排水。

青龙县城道路设计标高控制范围 195.50-333.70m，道路纵坡不大于 5.95%。

七、道路规划指标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323.0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38%。

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133.44 千米，其中主干路长度为 60.98 千米，主干路道路网密度为 1.97 千米/平方千米。

第八章 市政工程设计

一、给水工程规划

（一）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青龙县城的生产和生活供水主要分为两部分：自来水公司集中供水和企事业单位自备井供水。青龙县城现有孟杖子水厂供水能力 1.0 万吨/日，土坎水厂供水能力 0.16 万吨/日，北沟水厂供水能力 0.024 万吨/日，县自来水公司院内水厂供水能力 0.5 万吨/日，前庄水厂供水能力 0.6 万吨/日。除城西孟杖子水厂由孟圈水库供水外，其余全部采用地下水源。

中心城区自备井数量较多，工业用水多为自备井。

城区内的燕山路、祖山路、都阳路、康乾街等主要道路敷设有给水管道。

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各小企业及居民自行开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超采、滥采，跑、漏水现象严重，不利于水

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规划，造成地下水受污染的机会增大，给水源的防护带来极大的困难；

随着城镇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人口逐年增加，居民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不断增加，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已不能满足县城用水要求；

现有供水设施陈旧，供水设备落后，能耗大，效率低，供水安全可靠性和差；

现有水源井取水层多为浅层地表水，水质没有保证，供水质量较差。

表 8-1：现状给水管一览表

道路名称	管径（mm）	管长（km）
燕山路	DN200-DN400	10.15
祖山路	DN200-DN600	6.70
都阳路	DN300-DN400	8.23
孟杖子水厂-都阳路	DN400	4.20
康乾街	DN200	2.22
八旗街	DN200-DN300	0.67
清风街	DN200	0.60
沙河街	DN200-DN400	0.75
本源街	DN200	0.35

（二）规划原则

1、结合现状用水情况，合理确定各项用水指标。

2、充分利用现有给水设施，近、远期结合，统一规划城市给水系统，使规划方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3、正确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之间的关系，妥善选择水源，合理安排用水，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尽可能大的效益。

4、严格保护水源，拓宽思路，积极利用非传统型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5、发展再生水，充分利用处理后的污、废水，用于工业用水、冲洗、园林河道等景观用水，增大水的重复利用率。

6、加强用水管理，增强节水意识。

（三）需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的规定，预测水量选取参照上述规范指标，并结合现状用水情况，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选取。

采用分类加和法预测用水量，根据居住、公建、工业、市政绿化等各类不同性质用地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方法进行预测。

1、居民生活用水量

采用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法进行预测，选取居民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 L/（人·d）。本片区人口数为 17 万，则城区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 2.21 万 m³/d。

2、公共建筑用水量

公共建筑用水量采用单位建筑面积用水量指标法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公共建筑用水量

建设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万 m²)	用水量标准(L/(m²·d))	最高日用水量(万 m³/d)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0.73	5	0.9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0.49	5	1.45
总计			2.40

3、工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采用单位用地指标法测算。选取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0.3 万 m³/（km²·d），工业用地规模为 0.97km²，预测工业用水量为 0.29 万 m³/d。

4、物流仓储、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广场、绿地浇洒用水量

采用单位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广场、绿地浇洒用水量

建设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km²)	用水量标准(万 m³/(km²·d))	最高日用水量(万 m³/d)
物流仓储用地	0.21	0.25	0.05
公用设施用地	0.41	0.25	0.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	0.2	0.64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4	0.1	0.27
总计			1.06

5、总用水量

上述指标已包含管网漏损水量，将四项用水相加，并考虑 10%的未预见水量，则青龙县城最高日总的计算用水量为 6.58 万 m³/d。规划期末采用再生水规模为 1.50 万 m³/d，则最高日需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的水量为 5.08 万 m³/d。

（四）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城东地表水厂一座，规模 5.0 万 m³/d，占地 3.0 公顷，水源为水胡同水库；保留

城西孟杖子水厂，规模 1.0 万 m³ / d，水源为孟圈水库；近期保留县自来水公司院内水厂，规模控制 0.5 万 m³ / d，待城东水厂建成后留作备用水源。关闭城区内现有其它取用地下水的自来水厂。

（五）供水系统规划

城区主要由孟杖子水厂和城东水厂共同为片区提供用水。

根据用地布局及道路网规划，本片区内采用环状管网供水，规划主要以现状燕山路、祖山路和都阳路供水管道作为主管，各道路同时预留再生水管线。

城区内供水管网逐步形成主次管网合理布局的环状管网系统，以保证区域供水可靠性。支管的布置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尽量沿规划道路敷设，以利施工维护。供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和北侧，尽量将其布置在绿化带或人行道下，供水管管径 DN200-600mm。

城区内的新建小区及新建大型公建应建设中水处理设施，由中水场站、污水厂的中水及其回用管线构成中水系统，成为常规的、必须的建设。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冲厕、浇洒道路、绿化景观用水等方面。

主要道路下敷设再生水管线，再生水主要用于冲厕、浇洒道路及绿化等。

配水管网最不利点自由水压不低于 28 米，对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

给水管道布置详见《给水工程规划图》。

（六）水源卫生防护

卫生防护地带和防护措施，应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执行。

水源卫生防护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必要的卫生防护制度。

（七）消防供水

青龙县城采用生活、生产与消防合并的低压制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量和室外消火栓布置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执行。道路按规范距离设置室外消火栓。

二、污水工程规划

（一）污水设施现状

目前青龙县城有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位于都阳河南侧、承秦高速公路联结线西侧。

现状主要道路下均敷设有污水管道, 管径 D300~1200mm。

表 8-4：现状主要道路污水管道一览表

道路名称	管径（mm）	管长（km）
都阳路	D500-D1200	14.20
祖山路	D300-D500	3.65
燕山路	D300-D500	10.35
康乾街	D300-D500	2.40
八旗街	D300-D500	0.70
吉祥街	D300	0.20
沙河街	D300	0.40
索伦街	D300	0.15
满韵街	D500	0.80
本源街	D500	0.36
都源街	D500	1.45
清风街	D300	0.75
星干街	D500	0.28
起河街	D500	0.20

（二）污水量预测

主要为城市综合生活污水，另有部分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系数取 0.85，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4，则最高日污水量为 5.59 万 m³/d，平均日污水量为 4.00 万 m³/d。污水管管径按最高日最高时计算。

（三）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厂处理规模 4.0 万 m³/d，占地面积约 4.1 公顷。

在县城东部靠近广茶山高速入口处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0.3 万 m³/d，占地 0.15 公顷。

（四）污水系统规划

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结合地势及道路走向布置污水管网，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为保证污水排放顺畅，在污水系统计算和布置时应满足以下原则：

污水管管径计算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

尽量利用现状污水管道，规划管道满足相应坡度；

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规划沿道路敷设 D300-D1200 污水管道。具体详见《污水工程规划图》。

（五）污水排放要求

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为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要求，污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特别对于医院等特殊类型的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至符合排放标准，方可接入城市管网。

三、雨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系统现状

1、地形地貌：青龙城区地形高差较大，利于雨水快速收集排放。

2、水系概况：都阳河自西向东穿越青龙城区，沿途有多条支流汇入。

3、排水设施及管渠布置：城区雨水全部采用自流就近排入水体，不设雨水泵站。

现状主要街道下多数设有雨水管道和雨水沟。

表 8-5：现状主要道路雨水管线一览表

道路名称	管径（mm）	管长（km）
都阳路	D600-D800，雨水沟尺寸 1.5*1.2m	4.95
祖山路	D600，雨水沟尺寸 1.5*1.2m-2.5*1.2m	7.25
燕山路	D600-D800	12.45
康乾街	D400	1.30
八旗街	D800，雨水沟尺寸 2.2*1.5m	1.39
沙河街	D500	0.78
索伦街	D300	0.30
满韵街	D500	1.60
本源街	D800	0.72
都源街	D300	1.20
起河街	D300，雨水沟尺寸 1.2*1.5m	0.36

4、主要问题：老城区已建排水设施标准低，维护管理不到位；新城区雨水排水设施未形成系统；在管理上存在多头管理、资金匮乏、手段落后。具体可归纳如下方面：

排涝河渠，由于维护管理不足，存在淤塞和被侵占的现象；

城区用以调蓄的水体，维护管理力度不够，被占用和淤塞严重，无论水体的调蓄面积和水深，汛期不能满足调蓄水体的功能；

排水管道被泥土、垃圾、施工泥浆等堵塞管道，造成周边雨水无法排除；

排水设施管理存在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

排水设施维护经费严重不足。

（二）雨水量计算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规程》，秦皇岛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3.627*（1+0.711*lgP）/（t+1.040）^{0.464} \quad (mm/min)$$

$$Q=167\Psi iF$$

重现期取为 3 年，重要地段 3-5 年；

i—暴雨强度（mm/min）；

t—设计降雨历时， $t=t_1+t_2(min)$ ；

t₁—地面集水时间，取 15min；

t₂—管渠内流行时间(min)， $t_2=L/60v$ ；

Q—设计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为 0.5；

F—汇水面积(hm²)。

（三）雨水系统规划

1、排水体制

青龙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管网规划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的规定，本次规划新建雨水管道最低采用 D600mm，按就近原则敷设雨水管道，收集后的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随着道路的修建及改造，道路下均敷设雨水管道，使整个区域能够做到雨水有组织排放。

雨水管的布置应遵循以下要求：

根据地形、道路坡向、雨水干管及河流的位置来布置雨水管渠，使雨水就近排放；

雨水管的覆土深度应尽量控制在 0.7m-1.3m 左右；

雨水管道的最小坡度应保证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

雨水管道排入河道的入口应不低于河流的洪水位，雨水排出口为淹没式出流或半淹没式出流。对于纵坡较小的道路，在设计施工时可通过增加变坡点或雨水口的方式解决雨水的快速排放。

具体详见《雨水工程规划图》。

（四）雨水利用规划

积极倡导和落实“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和 LID 低影响开发理念，确立雨水资源“综合利用在前、排除在后”理念。改变城市河湖水系防渗工程模式，既解决地表水的大量渗漏又能提高地表水体自净能力。可以将景观河道蓄水位以下的边坡和底部做防渗，而蓄水位以上可以入渗，或者和渗透井和渗透池相连，使超过常水位的雨水溢流进入入渗设施。

新建绿地全部采用下凹式绿地，并对有条件的既有绿地进行下凹式改造。在停车场、广场、人行道上广泛应用透水型铺装，使雨水回渗地下减少径流量，补充地下水。

占地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小区须配建雨水利用设施，在居住区、公建集中区建设雨水调蓄设施，优先利用景观水面，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在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单体建筑推行屋顶绿化等雨水利用设施，将雨水收集处理后作为生活杂用、市政绿化、道路浇洒、生态景观用水和地下水回补等。大型公建或居住小区的雨水处理利用设施可考虑与小区再生水站合建。

由于降雨过程中的初期径流所含污染物的量较大，规划建议居住区及商业区内合理布置初期弃流装置，因地制宜建设初期雨水储存设施，待雨停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降雨初期之后的雨水可考虑收集利用或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从控制径流污染负荷目标出发，应考虑规划区街道雨水口均设置截污挂篮与落底，以有效拦截、沉淀路面径流中的污染物。

四、再生水工程规划

（一）再生水应用范围及用量预测

污水再生利用范围主要有市政浇洒道路、绿化及生活杂用等低质用水。规划污水再生利用规模为 1.50 万 m³/d，回用率为 27%。

（二）再生水厂及水源

再生水水源主要由规划污水处理厂提供，规划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除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再生利用系统外，还应积极推广建筑及居住小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形成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污水再生利用系统。

大型公共建筑、成规模的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使其成为城市发展的常备基本设施。由小区再生水场站、污水厂的再生水系统及其回用管线构成再生水系统，成为常规的、必须的建设。

再生水应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及相关规范标准，以便能够满足绿化、冲厕和道路浇洒等用水要求。水质要求更高的用户，可自行补充处理，直至达到要求的使用水质标准。

（三）再生水管网

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建成独立系统，输配水管道管材宜采用非金属管道，当使用金属管道时，应进行防腐处理。

在道路规划及建设中应预留再生水管道的位

五、供电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述

青龙县城现有 110kV 变电站 1 处（青龙站），主变容量为 63(2×31.5)MVA；35kV 变电站 1 处（城关站），主变容量为 40(2×20)MVA；10kV 中压开闭所 5 处，供电线路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安全可靠性差，电力设施不完善。

（二）用电负荷预测

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及规划建设用地的相关控制指标，采用单位建筑（用地）面积负荷密度法对用电负荷进行预测，预测指标及预测结果如下：

表 8-6：用电负荷预测表

用地类别名称	建筑面积 (万㎡)	用电指标 (kW/万㎡)	用电负荷 (kW)
居住用地	1282.10	180	2307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0.73	500	9536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0.49	600	174294
用地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	用电指标 (kW/h㎡)	用电负荷 (kW)
工业用地	96.69	500	48345
物流仓储用地	20.70	20	41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32	15	4790
公用设施用地	41.14	200	8228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3.69	10	2737
合 计	——	——	564951

依据上表指标测算，总同时系数按 0.6 考虑，预计青龙县城总用电负荷为 33.9 万 kW。

（三）设施布局规划

- 1、根据用电负荷预测情况，规划 10kV 中压开闭所 35 处，报装机容量均为 1 万 kVA，主要为居住、办公以及商业设施用电负荷供电，上级电源引自现状及规划的 35kV、110kV 变电站。
- 2、规划的 10kV 电缆线路敷设于市政电缆沟内,中压电缆沟主要断面规格分别为 2.0m×1.7m、1.0m×1.0m。

六、通信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述

青龙县城现有邮政局 1 处，电信局 1 处，电信模块局 2 处，电信线路主要以架空方式敷设。现状邮政、电信设施比较齐全，设备、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规划策略

提高通信服务水平及网络覆盖率，在适应市场变化需求的前提下，保证电信新业务的扩展、新技术的应用及为用户提供更稳定、更全面的服务，新建电信局所采取“少局所、大容量、多模块、多接入”的方式。

使用高速宽带无线技术覆盖，向公众提供利用无线终端或无线技术获取信息的服务，提供更快更先进的无线网络。

逐步提高无线网络的覆盖率，最终达到 100%。

（三）用户预测

1、固定电话预测

按照住宅 100 部/万㎡，公建 150 部/万㎡，工业 80 部/万㎡，预计固定电话需求量为 20 万部。

2、数据用户预测

数据用户按固定电话用户的 100%计算，预计数据用户数为 20 万户。

3、移动电话预测

规划人口规模为 17 万人，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130 部/百人，预计移动电话用户数为 22 万部。

4、有线电视用户预测

普及率按 100%考虑，预计有线电视用户将达到 5.3 万户。

（四）电信局所规划

规划在保留现状电信局的基础上，另选址新建电信支局 1 处，占地面积约 6000 ㎡，并在用户稠密地区结合公建设置电信模块局 2 处，上级信号就近引自现状及规划电信局。

（五）通信线路规划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通讯形式、种类不断增加。为适应这一变化，通信管网规划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方式建设综合信息管道。

综合信息管道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通信线路布局中除采用常规的电信电缆外，还应提高光缆等高速电信线材的使用率，以满足信息时代的发展需要。

在规划道路建设中应预留适量管孔数，以备今后发展需要。同类性质管道规划要求在道路内只占用同一管位，以节约地下空间资源。

（六）邮政局所规划

规划在保留现状邮政局的基础上结合公建新建邮政支局 1 处，预留建筑面积 1000 ㎡，并在居民集中点、商业区设置邮政代办点，完善邮政网络。邮政作业实行机械化、自动化、邮件管理微机化，全面满足邮政业务的发展需要。

（七）移动通讯规划

考虑移动通信网络和基站建设问题，移动基站的服务半径按照 500~1000m 的距离，一般不单独占地，且不宜设置在医院、幼儿园、中小学等建筑内。移动基站所需建筑面积为 40~60 ㎡，

各移动通信营运商应相互协调，公平竞争，合理有序发展，确保网络全覆盖。

（八）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结合公建设立有线电视机房，形成若干网络区域，有线电视传输线路应统一纳入综合信息管道中进行布置。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使光纤干线进入小区，以适应现代有线电视多种综合数字业务的要求，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七、燃气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况

青龙县县城燃气消费分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青龙县城已经基本实现了城市燃气化。县城餐饮用户仍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

表 8-7：青龙县城现有 LPG(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存气能力
1	城东液化气有限公司	20 吨
2	前庄液化气站	30 吨
3	遼瀚液化气有限公司	30 吨
合计		80 吨

青龙众诚燃气有限公司现为青龙县城唯一一家经营天然气供应的企业，在县城规划区内已建设天然气储配站 2 座作为供气气源，并已实现为县城部分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管道天然气。

表 8-8：青龙县城现有天然气储配站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供气能力	备注
1	众诚 CNG 储配站（现众诚公司院内）	2000 m³ /h	暂时停用
2	广茶山 CNG 储配站	1500 m³ /h	现状主要气源

（二）燃气规划

1、规划原则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近、远期相结合，统筹兼顾。优先发展管道燃气，合理发展瓶装液化石油气。

2、气源规划

本期规划确定青龙县供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LPG 液化石油气为辅，以双气源保证青龙县城

燃气供应安全可靠。近期青龙以 CNG 供气站供气，远期抚宁至承德的天然气输气支线建成后，青龙县城建门站接收抚承支线天然气作为管道气源，LNG、CNG 可作为调峰和备用气源。

3、用气量预测

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考虑单元居民的组成，生活水平、生活习惯等因素，确定居民用气量指标为：50 万 kcal /人. 年，气化率 90%；天然气低热值 8359.5 kcal /Nm³。青龙县城规划常住人口 17 万人。

预测居民生活年用气量为 915.04 万 Nm³ /年；

公建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30%计，约 274.51 万 Nm³ /年；

采暖及空调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30%计，约 274.51 万 Nm³ /年；

燃气汽车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20%计，约 183.01 万 Nm³ /年；

工业用气量按生活年用气量的 30%计，约 274.51 万 Nm³ /年；

其他用气量按总用气量的 5%计，约 101.14 万 Nm³ /年；

青龙县城年需天然气总量约 2022.72 万 Nm³ /年 。

4、用气量不均匀系数确定

城市燃气各类用户是不断变化的，居民和公建用气量取不均匀系数，月不均匀系数 1.15，日不均匀系数 1.20，时不均匀系数 3.00。

5、燃气场站规划

保留现状众诚公司院内 CNG 储配站和广茶山 CNG+LNG 储配站，其中众诚储配站远期作为备用气源，在气源充足时不对外供气，广茶山储配站作为近期主要县城气源。

结合《秦皇岛市燃气行业气源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5）及《青龙满族自治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在逃军山大桥西侧、出海路南新建青龙县天然气门站，站内设置 CNG 和 LNG 加气供气设施，并设置汽车加气功能，设计总供气能力 4000 m³ /h，占地 3.2hm²，作为青龙县城天然气总气源，以高压管道接受远期抚承天然气长输管线气源；在广茶山高速青龙连接线南侧新建一处 CNG 与 LNG 合建站，并设置汽车加气功能，设计总供气能力 2500 m³ /h，占地 1.5hm²，作为县城东部的气源的有效补充。

远期管道天然气网络建成后，取消前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保留城东、城西两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作为县城补充气源，储气量不变。

表 8-9: 青龙: 县城燃气场站一览表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供气（储气）能力	备注
1	天然气门站，CNG+LNG 储配站兼具加气站功能	供气 4000 m³ /h	规划新建
2	广茶山 CNG+LNG 储配站	供气 1500 m³ /h	现主要气源
3	新建 CNG+LNG 储配站兼具加气站功能	供气 2500 m³ /h	规划新建
4	众诚 CNG 储配站（现众诚公司院内）	供气 2000 m³ /h	远期备用
5	城东液化气有限公司	储气 20 吨	现状保留
6	遼瀚液化气有限公司	储气 30 吨	现状保留

6、燃气输配管网

片区内管网输配系统均采用中压 A 级(0.4MPa)系统，大型公建用户及密集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中压管线管材选用 PE 管，直埋敷设。

八、供热工程规划

（一） 现状概况

青龙县城西部集中供热锅炉房，容量为 3 台 65MW 热水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206 万平米，现作为县城主要供热热源；县城东部集中供热锅炉房，总供热能力 70MW, 已为城西片区部分用户供热，并保留有较大扩建能力；其余少数居民、生产企业、单位仍依靠自建小型锅炉房采暖。

（二） 热力规划

1、 规划原则

- （1）本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原则，整合现状供热设施，综合考虑供热布局。
- （2）远期与近期相结合，工业与民用相结合，统筹安排，分期实施。
- （3）优先满足居民、公共建筑及工业建筑采暖用热；暂不考虑工业生产用热负荷。

2 、采暖热负荷预测

参照《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的采暖热指标，以及国家对新建筑节能的要求，结合青龙县城实际条件，选取用热指标如下：

居住采暖热指标：45 瓦/平方米，供热率 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采暖热指标：50 瓦/平方米，供热率 60%；

商业服务业设施采暖热指标：50 瓦/平方米，供热率 60%；

工业建筑采暖热指标：70 瓦/平方米，供热率 30%；

以上采暖热负荷指标已考虑供热管道热损失。

表 8-10: 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²)	热负荷 (MW)
A	居住用地	139.57	55	45	34.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0.12	60	50	15.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0.07	60	50	15.02
	工业用地	23.60	30	70	4.96
合计					69.56

表 8-11: 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²)	热负荷 (MW)
B	居住用地	315.75	55	45	78.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5.86	60	50	10.7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6.58	6	50	10.97
合计					99.88

表 8-12: 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²)	热负荷 (MW)
C1	居住用地	152.72	55	45	37.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53	60	50	2.8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6.52	60	50	13.96
合计					54.61

表 8-13: 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²)	热负荷 (MW)
C2	居住用地	216.66	55	45	53.6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74	60	50	4.4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5.14	60	50	7.54
合计					65.59

表 8-14：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 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MW)
D	居住用地	233.16	55	45	57.7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2.08	60	50	18.6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2.04	60	50	12.61
	工业用地	1.74	30	70	0.37
合计					89.31

表 8-15：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 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MW)
E	居住用地	88.23	55	45	21.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19	60	50	1.2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7.01	60	50	23.10
	工业用地	71.30	30	70	14.97
合计					61.17

表 8-16：青龙城区热负荷预测表

单元编号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 m ²)	供热率 (%)	采暖热指标 (W/m ²)	热负荷 (MW)
F	居住用地	136.01	55	45	33.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21	60	50	4.2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13	60	50	3.94
合计					41.86

预测青龙县城采暖总热负荷约 481.98MW。

3、 热源规划

依据县城总体布局，城区分为三个集中供热区域。各供热区域内分别由一座集中锅炉房承担其供热负荷。

（1）保留并扩建现状城西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能力 138MW），扩建后城西锅炉房最大供热能力 210MW，锅炉房占地 1.54hm²，主要供热县城 B、C1、F 单元片区。

（2）保留并扩建现状城东集中供热锅炉房，扩建后城东锅炉房最大供热能力 240MW，城东锅炉房占地 3.86hm²，主要供热县城 C2、D、E 单元片区，并保留进一步扩建的用地余量。

（3）规划在县城西部新建逃军山集中供热锅炉房，设计总供热能力 84MW，占地 1.02hm²，

主要供热县城 A 单元片区。

表 8-17：县城热源一览表

热源名称	总供热能力(MW)	占地面积 (hm ²)	供热范围	备注
城西集中供热锅炉房	210	1.54	B、C1、F 单元	现状保留并扩建
城东集中供热锅炉房	240	3.86	C2、D、E 单元	现状保留并扩建
逃军山集中供热锅炉房	84	1.02	A 单元	新建

三处热源总供热能力为 534MW，可以满足县城供热需求。

为了各供热区域热网间将来相互连通、互为保障，各热网供热热媒宜采用同种参数。热媒统一为 1.3MPa，130/70℃ 高温热水。锅炉单台负荷及台数应根据各供热区域建设情况逐步建设。

4、热力网规划

（1）热水管网系统

规划采暖热水系统供热参数为：供水温度 130℃，回水温度为 70℃。最大管径 DN900。供热干网采用预制保温管无补偿直埋的敷设方式，埋深为 1.3 米。钢管材质为 Q235，保温层为聚氨酯泡沫，外护管为高密度聚乙烯。

（2）换热站规划

换热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并兼顾二级网现状，以减少二级网的改造费用。按地理位置和自然道路划分的自然供热小区，其供热面积和供热负荷各不相同，根据各小区的供热面积，并考虑换热站按无人值守设计，换热站的规模一般在 12MW 以内，供热面积不大于 30 万平方米。每座换热站的占地面积，单台机组为 100～150 平方米，两台机组为 200～400 平方米，换热站进出水温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青龙县城共规划换热站 114 座。

5、 管道的防腐保温

热水管道和凝结水管道架空敷设时，采用聚氨酯保温，外护玻璃钢，直埋敷设时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保温材料为聚氨脂泡沫塑料，外护高密度聚乙烯套管。

蒸汽管道架空敷时采用泡沫石棉或岩棉，外护铝箔玻璃钢。直埋敷设时采用离心玻璃棉保温材料，外护钢套管，外护钢管采用加强级防腐。

九、环卫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况

青龙县城现状垃圾清运为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备有垃圾清运车辆 11 台。道路清扫面积 35 万 m²，全部为人工作业。主要道路设有垃圾箱，生活区设有垃圾收集池。在大杖子村南沟建有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6.0 公顷，年处理垃圾 4.5 万吨。

现状城区环卫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环卫设施少，如公厕、垃圾箱少，生活不便，不利于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二是设备落后，机械化程度低。

（二）环卫规划

1、垃圾量预测

规划人均垃圾日产量为 1.3kg/人·d，则规划县城垃圾日产量为 17 万人×1.3kg/人·d=221 吨/d，垃圾年产量为 221 吨/d×365d=8.07 万吨。

2、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填埋场

在青龙县城南环路南侧已有垃圾填埋场一座，由于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垃圾，该填埋场出现了一系列污染问题，且填埋场填埋能力已接近饱和。建议远期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在青龙县城南环路南侧新规划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场，占地 7.24 公顷。

在朱杖子乡与双山子镇交界处，承秦出海路北侧新规划一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用于处理县城及各乡镇产生的垃圾，占地 7.8 公顷。

（2）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青龙县城内设置 5 处垃圾转运站，总占地 2.34 公顷。

（3）公共厕所

城市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2500 - 3000 人一座的标准设置。

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新建居民区每平方公里 3-5 座，间距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每平方公里 4-11 座，间距 300-500 米；工业和仓储用地每平方公里 1-2 座，间距 800-1000 米。公厕建筑面积为 30~60 平方米/座。

十、管线综合规划

规划管线综合内容有：给水、再生水、污水、雨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等管线。

1、管线埋设原则：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根据各种管线性质的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种管线相互间的安全距离要求，本着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小管线避让大管线，压力流管线避让重力流管线，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等原则。

2、管线埋设顺序：道路中心线以东、以南主要安排雨水、污水、燃气、通讯、电力等管线。道路中心线以西、以北主要安排雨水、给水、热力、通讯等管线。雨、污水管线安排在车行道下，给水、中水、燃气、电力、通讯等管道安排在人行道下。道路红线 30 米以上的断面雨水宜双侧布置，埋设于一般干道下的各种管线均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3、管线间距：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确定各类管线垂直、水平间距（主、次干管）及管线埋设最小覆土深度。

4、管线接入口、出口：综合各类管线的接入或出口要求，合理确定各类管线的引入管线的接入口或排出管线出口位置，并进行综合协调。

5、管线交叉：在优先考虑排水管线高程的前提下，综合各类管线的埋设要求，合理确定交叉点各类管线的高程。

6、断面校核：综合考虑各类管线的平面间距要求，合理确定各类管线的平面位置并校核道路断面。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规划

（一）现状

规划区内生态环境较好，南山、北山等山体以及都阳河和其支流沿岸植被保持良好，自然环境条件优越。都阳路沿线绿化已成系统，县城内注重绿化品质的提升和综合环境的高标准整治。目前，县城内污染源较少，但是随着城市的开发建设，污染会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二）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青龙县城水质控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2、大气环境

青龙县城大气环境稳定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生活大气污染防治以清洁燃煤技术与燃煤措施改造相结合，加快民用电气化步伐，加强车辆的管理，整治交通污染。

3、声环境

青龙县城居住、文教、卫生噪声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Ⅰ类标准执行，即昼间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45 分贝以下。

商业及混杂区噪声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Ⅱ类标准执行，即昼间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

在交通干道两侧区域噪声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Ⅳ类标准执行，即昼间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

二、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对水体环境的保护，在都阳河及其支流局部控制 5-50 米宽的防护用地，完善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和生态绿化系统。

2、未征得相关部门的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都阳河及其支流沿线设排污口。

3、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4、对区域内水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掌握水质变化动态，及时调整水资源保护对策。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企业及公众的环境意识。

2、严禁布置新的污染性工业项目，逐步搬迁生活区内现有工业企业。

3、改善能源结构，提高气化率；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统一处理方式。

4、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降低燃煤造成的污染。

5、保护原生林木，加强城市绿化工程。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噪声达标区，使环境噪声治理区域化。

2、通过用地组织及绿地布置降低主干路沿线、商业及社会活动噪声对住区的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声源的控制和管理。

3、加强商业、娱乐业、建筑施工等噪声的管理工作。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力度，鼓励并推广工业废渣等综合利用技术。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体系，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五）生态环境保护

建立滨水生态绿脉，建成沿高速公路、国道的生态走廊，建设生态隔离带，形成青龙县城绿色生态骨架。水体、公园、道路绿化相互贯通，形成生态系统网络。

建设完善防护林体系，搞好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章 安全防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一）防洪标准与要求

都阳河及其支流的城区段按 20 年一遇，50 年校核的防洪标准设防。为保证行洪安全，必须预留河道清淤疏浚入口。沟体内用地的建设应十分慎重，首先应开展用地条件分析评估，同时在开发建设中将防洪排涝设施同步实施。

（二）防洪要求及措施

1、规划区内确定的泄洪通道，在城市建设中严禁随意调整，如有改变水系或封盖的重大调整，须经有关规划充分论证，确保满足相关区域泄洪标准及城市安全前提下，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河道封盖后工程防洪标准应提高 1-2 档执行。

2、具有调节、消减洪峰功能的水库，规划严格保留并进行保护，不得随意进行填埋。

3、除满足泄洪通道规划确定的断面外，还应考虑为泄洪通道建设及城市安全、景观所必须预留的空间距离。

二、消防规划

（一）消防设施

保留现状青龙中队，同时结合城区发展，在规划第四小学对面新建青龙特勤消防站一座；在城西沿省道 252 以及清风街与都山路交叉口北侧分别规划一座一级消防站。

（二）消防给水

县城内各项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给水由城市管网供水。

采用生活、生产与消防合并的低压制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量和室外消火栓布置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执行。道路按规范距离设置室外消火栓。

（三）消防供电

规划应加强城区电网建设，改善城市供电及消防供电大环境。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站均设双电源供电，由电力部门根据电网情况予以安排，以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的消防指挥灭火系统的运作。

（四）消防装备

加强消防装备的配备。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足配齐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和消防员的个人防护装备。

（五）消防通道

城市道路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过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 4 米，建筑设计应严格按消防规范执行。

高层建筑四周需保证环形消防车通道畅通，且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留出消防车登高面及消防扑救作业场地，供举高消防车登高灭火救援及疏散被困人员使用。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六）消防通信

规划将有线通信系统作为报警、接警和调度指挥的主要通讯方式，完善 119 报警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并逐步与消防重点单位及城市供水、供电、医疗、交管等部门之间联网，形成消防专线。

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大力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和技能，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消防、认识消防，提高自身消防安全意识。逐步建立基层社区业余或志愿消防组织，并配备适当的工具和设施，完善县城的消防子系统。

三、人防规划

（一）县城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交通网络，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密集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二）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警报音响半径为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三）加强对县城内重点目标的防护，建设项目应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并坚持以建为主的原则，依法完善建设项目人防手续。

四、抗震减灾规划

（一）设防标准及要求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二）应急避难场所

1、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按相关要求布置避难场所。遵循平时和灾时相结合利用原则，选择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学校、停车场及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的城市道路在受灾时可作为疏散避难场地，并应保证其疏散功能。将体育用地、中小学用地作为区县级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服务半径为 2 公里，具备一定的生活保障设施。

2、根据避难场所有效用地面积=地块总用地面积×折算系数（公园绿地 0.4、中小学用地

0.4、体育用地 0.6)。经计算后以上地块避难场所有效用地面积为：公园绿地 89.34 公顷，中小学 31.62 公顷，体育用地 4.23 公顷，总面积为 125.19 公顷。按区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 4 平方米计算，可以解决约 31 万人的防灾避难问题。

五、地质灾害防治

（一）青龙县城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严禁深挖高切。护坡工程方案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二）对已经形成的人工挖方边坡，建议进行放坡处理，若边坡为泥岩，则进行防风化处理；若需形成永久性边坡地段，则应采取加固措施。

（三）对于填方地段，可先排放地表水、清除表层软塑土层，再有序回填，夯实处理。

（四）高度重视各个沟渠及矿业采空区的地质安全，加强日常监测工作。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一、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形成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兼顾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二、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一）青龙县城进行地下空间利用和建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除专项规划确定的防灾避难场所及其他规定不可建设的地下空间外，可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以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主，适度发展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三）规划地下空间应尽量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系统。

三、地下空间布局规划

（一）地下商业空间规划

地下商业服务空间按照开发形式和聚集程度可分为两种类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商业街。

1、地下商场

保留现状地下商场，规划地下商场 3 处，分别位于民族文化广场西侧和都阳河南侧文化设施用地（腾飞广场）和三门店商业用地。

2、地下商业街

地下商业街面向公共通道设置，由商店、饮食店等设施构成。主要为公众提供一种便捷舒适的地下步行通道，人车分流，公众可以利用地下商业街完成其交通出行目的地，同时附设的商业设施充分利用土地级差效益，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在区位上地下商业街主要分布在人流、车流密集地区。

地下商业街的开发重点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地区，地下商业街主要包括商业、步行和停车等功能。

规划地下商业街四条，分别位于满韵街、康乾街、组山路商业街。在地下商业街建设时，要考虑动态交通设施。

（二）地下交通规划

结合青龙县城地面交通及经济发展现状，重点考虑地下停车场规划。主要结合规划绿地和商业地块建设地下停车场。

（三）地下基础设施规划

地下基础设施主要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要统筹安排各种管线进入共同沟，高效发挥各自作用。要保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其走廊，并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

（四）地下空间综合防灾规划

地下空间可以作为青龙县城抗震的有益补充。主要表现在：灾时日用品、设备以及食品的存储空间；人口疏散与救援物资的交通空间；人员临时的掩蔽所、临时急救站、地下指挥中心、地下信息中心等。

同时，地下空间的开发要满足防火、防水、防震和人防等防灾要求。

第十二章 城市设计引导

一、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三星拱月 四面青山 满韵新风 九龙奔海”。

二、总体风貌控制措施

“靓容 增绿 控量 通廊”。

靓容：依托自然地理环境与历史文化背景，结合自然山体、水体条件及功能布局，综合打造融山体、水体、城市、自然生态为一体的城市景观画卷。

增绿：规划扩建南山公园、提升龙岛公园、新建城西逃军山公园、都阳河南岸生态文化公园以及滨河绿带、高速公路防护绿地等绿地开敞空间。同时通过见缝插针、填空补齐、搬迁改造等方式，增设街头绿地，为居民提供晨练、茶余饭后休闲游憩娱乐的活动场所。

控量：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和《河北省绿化条例》严格控制各类用地绿化指标，形成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人居生态环境清新舒适、安全宜人的国家园林城市。

通廊：突出城市自然生态环境，控制和保护城市的各条视线景观通廊，特别要加强由行政中心与南北山体构成的南北向城市空间中轴线的控制，在中轴线上构成“民族之星”寓意的公共空间。在城市主干路两侧有机组织富有生活气息和现代感的城市街道空间景观。注重城市沿街、沿河面的开敞度。原则上第一排建筑高度≤18米，建筑界面长度≤60米，避免形成生硬呆板的“一面墙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山麓地带的建筑要加强形态和高度控制。

三、城市总体风貌架构

城市总体风貌架构为：三城区和九要素。

三城区：东部现代新城区，中部行政文化商业城区和西部现代新城区。

九要素：城市之门、迎宾大道、城市客厅、城市阳台、城市之冠、双十字金街、青山绿楔、滨水廊道和健身绿道。

四、三城区控制措施

（一）中部行政文化商业城区

位于县城中部的现状建成区，是以县行政大楼为中心的城市核心区域。

1、重点地段控制措施

严格控制县行政大楼与南山、北山构成的南北向城市空间中心轴。在此轴线上，燕山路至都阳路轴线两侧各15米（共30米）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任何建（构）筑物，以形成城市的南北向中心视觉景观通廊；以县行政大楼正立面中点形成120°视角的扇面范围内，至燕山路禁止建设任何建（构）筑物，以保证县行政大楼庄严、典雅的完整视觉形象。（注：此视觉景观通廊建议在做建筑方案设计时考虑预留。）

2、建筑特色及高度控制

北承都山路，南抵祖山路，东起满韵街，西至青龙职教中心形成的围合区域，以县行政大楼为主要视觉中心，县行政大楼标高为0.00（约为黄海高程235.00米），屋顶标高约为289.00。在该风貌区内，任何建（构）筑物的高度（含楼梯间和电梯机房等）均不得超过38米。

（二）西部现代新城区

东起八一街，西抵双庙小学。

1、重点地段控制措施

玉凤艺术广场、东段王道沟城市绿楔和逃军山公园等作为城市公共开敞空间。

2、建筑特色及高度控制

突出北方城市建筑景观，强化青龙县城市特色，坚持创新与继承相结合原则，强调表现时代感和地方文化，建筑风格多元化。总体上占主导地位的应反映时代和地方特色的建筑风格。该区内中部区域可布置二类高层建筑，形成现代、亮丽的城市西部中心。

（三）东部现代新城区

东起恒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东侧，西到都源街。

1、重点地段控制措施

东起星干街，西至前庄村村委会西侧道路，北承北环路，南抵都阳路围合的区域。严格控制都阳路东部北侧城市之门和龙岛公园两大公共开敞空间。

2、建筑特色及高度控制

建筑要突出满族特色，并与周边配套设施、绿地景观相协调。建筑高度要与周边山体、水体相适应，该区内高层建筑可布置于中部，以形成协调、和谐的城市东部中心。

五、九大城市要素控制

（一）城市之门

1、在青龙东、西部各设置一个城市之门。城市东门为承秦高速公路收费站；城市西门位于青龙镇派出所警务室南侧广场处。

2、城市之门地段进行景观设计，设置具有满族文化艺术特点的标志物作为进入城市的提示，加强人们的视觉冲击力和城市地域感。

3、将满族建筑风格和地方建筑特色融入城市之门的设计之中，作为进入青龙的标志性建筑物。

（二）迎宾大道

根据城市整体形态和城市功能，把都阳路作为青龙的迎宾大道，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9-40 米。

（三）城市客厅

规划布置 3 个城市客厅，位于规划区东、中、西。东部以青龙雕塑为中心的“鲤鱼之门”龙岛公园；中部为民族文化广场为中心的“民族之心”城市广场；西部为以玉凤雕塑为主的艺术广场。

（四）城市阳台

青龙共设“一主三副”4 个城市阳台。每一个阳台就是一个开放和充满活力的现代城市开放空间，集休闲、娱乐、观景、游憩等多功能为一体。

一号阳台位于南山（现南山青龙博物馆处山体），二号阳台位于北山（行政大楼后面山体），三号阳台位于刑警大队东部山体，四号阳台位于逃军山山体，其中“一号阳台”为主阳台。

（五）城市之冠

在城市东、中、西三个位置设置城市标志性建筑，更加具象化的展示“三星拱月”的风貌定位。

（六）双十字金街

将燕山路局部、祖山路局部、八旗街局部和康乾街局部联合打造成青龙的商业中心，集中布置商业、金融、餐饮娱乐等，是县城经济腾飞的起点，是青龙“龙眼”，寓意 21 世纪的新青

龙从富饶的泉源中腾飞而起。

（七）青山绿楔

结合现状山体绿地，规划布置 9 条南北向城市绿楔，既是城市各功能区的划分，又能将南北视廊打通，通过生动的城市绿化网络形成呼吸生长空间，造就城市生态格局，使山、绿、人和谐共生。

（八）滨水廊道

重点控制沿河界面与景观环境，融合周边建筑景观，共同营造环境优雅、风景宜人、层次丰富的滨水公共空间。

（九）健身绿道

依托独特的自然环境，以步行及自行车慢行系统为基础设置多条健身绿道，串联城市公共开敞空间，连接北山、南山。绿道依山傍水，突显青龙山美水美的自然景观。

六、天际线景观控制

（一）控制建筑的高度、位置、体量。尤其要注意建筑展开面的城市形象论证，避免建筑空间生硬，突兀的高度关系。在东部、中部和西部规划三个高层建筑区域，构成丰富和谐而生动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二）严格控制和保护自然地形制高点。保护城市的自然山脊线背景，需设景观标志物的地段，必须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三）严格控制县行政大楼与南山、北山构成的南北向城市空间中心轴。在此轴线上，燕山路至都阳路轴线两侧各 15 米（共 30 米）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任何建（构）筑物，以形成城市的南北向中心视觉景观通廊；以县行政大楼正立面中点形成 1200 视角的扇面范围内，至燕山路禁止建设任何建（构）筑物，以保证县行政大楼庄严、典雅的完整视觉形象。（注：此视觉景观通廊建议在做建筑方案设计时考虑预留。）

七、滨水景观控制

严格保护滨水隔离绿化带，并设置 1-3 米宽的休闲健身绿道，作为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风格应突出地域特色，建筑面宽≤60 米。

八、建筑景观控制

- （一）居住建筑应根据体量和高度选用合适的屋顶形式。低层和多层建筑应突出满族建筑特色，采用灰色坡屋顶和冷灰色系或白色外墙，墙面色彩素雅、庄重。
- （二）商业、金融等标志性建筑的外形和色彩应突出专业个性。
- （三）建筑环境设计应和建筑群的建筑形式与风格相协调，并按环境性质和尺度进行不同方式的布置。绿地、广场、广告设置、夜间照明、小品应体现区域标识性。
- （四）建筑高度及长度控制
 - 1、沿水体、公园、医院、学校和城市主次干路的第一排原则上不得规划布置高层建筑，鼓励采用空透、美观的围护设施。
 - 2、沿城市主次干路建筑的长度≤60 米。
- （五）合理设置城市雕塑，应根据城市空间环境深入论证和确定城市雕塑的主题、风格、材质、体量，以提高城市的文化艺术气质。
- （六）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设置应严格控制，并符合相关规定，鼓励科技创新，采用美观、雅致、大方、新颖的广告方式。
 - 1、户外广告的总面积和总数量应严格控制，合理利用户外广告资源。建议编制《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 2、禁止设置屋顶广告、灯杆广告、占用人行道空间的各类广告及店招店牌。
 - 3、建筑外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的位置及几何尺寸、形状不得遮挡主采光面、构成光污染的设计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 4、店招店牌应按照一店一牌的原则设置，应与建筑风格、商业功能和地域文化、民族特色相结合。

第十三章 绿色建筑引导

一、规划背景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来，我国政府相续颁布了若干相关纲要、导则和法规，大力推动绿色建筑的发展。200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颁布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4 年，对标准进行了修订。国家科技部和建设部签署了“绿色建筑科技行动”合作

协议，为绿色建筑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奠定基础。2007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又出台了《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逐步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绿色建筑评价体系。2009 年以来，我国分别启动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绿色超高层建筑评价标准》以及《绿色酒店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从国家层面来说，绿色建筑正成为未来城市建筑建设的重要趋势。

2010 年 10 月 1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石家庄市正式签署《关于推进河北省生态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共同推进河北省生态示范城市建设。在此背景下，河北省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划、技术导则，如《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规程》、《河北省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技术规程》、《河北省光伏照明系统应用技术导则（试行）》、《河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实施方案》以及《河北省绿色建筑示范小区建设技术导则》等。《河北省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小区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建设工作目标：到 2013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至少要建成 1 个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绿色建筑示范小区，22 个县级市力争建成一个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绿色建筑示范小区。该《意见》还明确规定：示范小区要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地源热泵技术、太阳能照明等技术，合理分配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

二、绿色建筑内涵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06）对绿色建筑的评价作了详尽的规定。

绿色建筑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依托于紧凑的空间布局、合理的功能组织以及交通、给排水、垃圾回收等支撑系统，包含良好优美的自然环境、宽松的社会环境、高效的循环经济、积极的文化氛围、高效的能源利用、创新的管理体制等基本要素。在良好的支撑系统之下，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才能保证绿色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目标与建设标准

青龙县城应积极引导绿色建筑的建设。

绿色建筑的依据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4）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113-2015）。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要依据上述标准和《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确定绿色建筑控制指标。

第十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

一、规划背景

2012 年 4 月，在《2012 低碳城市与区域发展科技论坛》中，“海绵城市”概念首次提出；2013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强调：“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2015 年 12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到 2017 年底，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均要规划不少于 20 平方公里区域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以上，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到 203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016 年 4 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秦皇岛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秦皇岛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试点为主、统筹推进的原则。自 2016 年起，全市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和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系等要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开展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

二、规划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

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三、规划原则

（一）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

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二）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

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三）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四、规划内容

（一）外部——架构大绿化生态体系

借鉴“抓大放小”城市绿廊设计惯例，引绿入城，南北贯通，纤维渗透，在设计宽度较大绿廊的同时，更加重视效果可观的小绿廊的建设。

借用都阳河及其支流的生态优势，通过河流建立多条绿色通道，将绿引入到城市内部；通过毛细通道布置纤维绿廊，自成网络并且与公园等大型绿地、区域绿廊相连通，使沿河生态廊道得以延续。

（二）内部——建设生态仿生海绵体

结合水系、道路、居住区和商业区等空间载体，建设低影响开发的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

1、改造、扩建、新建城市水系

贯通现状水系，充分发挥自然水体调节作用。

2、重建自然岸线，留足生态用地

河道两侧构建滨河植被缓冲带、雨水滞留塘等低影响系统。

3、改造道路、广场等仿生海绵体

设计低影响开发道路断面、生态停车场，设置广场透水地面等，使雨水最大程度下渗，提高透水面积。

4、改造居住区、商业区绿地模式

改变传统集中绿地布局形式，变为小规模而分散的下沉式绿地。

5、绿地共享

以零碎、带状的择机开发用地作为规划增加的绿地。将中小学等内部私有绿地共享作为潜在可利用绿地。

（三）制定低影响控制指标

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和相关规划，参考国家及其他地方的建设实践经验，规划按照不同用地的比例和特点以及开发单元的建设类型进行分类分解，细化各地块的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进行控制，以确保低影响开发目标的实现。

第十五章 单元规划及五线控制

为了对城市人口、用地、建设容量等宏观因素合理把控，使控规的实施与城市开发建设良性互动，需要建立合理可行的控制体系。为保证刚性留出弹性，本次控规通过控制单元对总体规划的内容加以分解落实，又指导地块指标体系建立。

控制单元为城市主干路或交通性次干路围合、功能相对独立的区域。通过控制单元分解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并根据各控制单元的人口进行设施配置。

一、单元划分及主导功能

根据发展现状、环境资源条件和功能构成，依据城市主次干路、水体等自然界线为划分边线，将青龙县城划分为 6 个控制单元，每个控制单元的服务人口约 3-5 万人，相当于居住区规模，针对每个控制单元提出具体的规划控制要求，用以衔接和落实整体控制意图，有利于控制单元整体的开发建设，并且可直接指导街区的规划控制，从而使控制体系更加合理，使控制性详细规划更具操作性。

表 15-1：青龙县城控制单元划分及主导功能一览表

单元名称	四至范围	单元面积 (公顷)	单元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A 单元	北至承秦高速、南至南环路、西至响水沟、东至八一街	714.30	237.64	居住、商贸、工业
B 单元	北至承秦高速、南至都阳路、西至八一街、东至康乾街	344.47	265.29	居住、商贸
C 单元	北至承秦高速、南至都阳路、西至康乾街、东至都源街	432.18	304.53	居住、商贸、行政办公
D 单元	北至承秦高速、南至都阳路、西至都源街、东至星干街	343.58	261.33	居住、教育
E 单元	北至承秦高速、南至南环路、西至星干街、东至广茶山	484.54	328.07	居住、工业
F 单元	北至都阳路、南至南环路、西至八一街、东至供热锅炉房	780.77	264.49	居住、游憩
合计		3099.84	1661.35	

二、单元开发强度控制

依据各控制单元的主导功能、现状建设情况、环境容量等因素，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原则，推动城市功能结构的合理与完善，形成高低错落、疏密相间的总体城市空间意向。

（一）A 控制单元

A 单元位于县城西部，属于新开发建设地区，功能比较复合，开发强度较高。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较高，控制在 1.5-3.2 之间，平均为 2.4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2.5 之间，平均为 1.8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2.5 之间，平均为 1.74；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 1.0，适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91。

（二）B 控制单元

B 单元为老城区的西部边缘，现状城中村较多，开发强度较高。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3.5 之间，平均为 2.0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2.0 之间，平均为 1.6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2.0 之间，平均为 1.54。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95。

（三）C 控制单元

C 单元为老城区的中心区域，城市功能较为复合，为了提升县城重要门户区域的城市景观品质，开发强度可适当提高。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4.0 之间，平均为 2.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2.5 之间，平均为 1.2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4.5 之间，平均为 1.77。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2.07。

（四）D 控制单元

D 单元为老城区的东部边缘，为了加强对山体景观及水体景观的保护，要适当控制周边地块的开发强度。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3.5 之间，平均为 2.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2.0 之间，平均为 1.2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2.5 之间，平均为 1.75。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83。

（五）E 控制单元

E 单元位于县城东部，为复合功能的单元，属于新开发建设地区。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0 之间，平均为 1.7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1.0 之间，平均为 0.9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2.0 之间，平均为 1.54；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 1.0，适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34。

（六）F 控制单元

F 单元位于县城南山，为保护南山及都阳河景观，要控制其开发强度。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5 之间，平均为 2.0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平均为 1.24。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91。

三、单元人口与建设容量

本规划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人口规模进行控制单元人口分解，在此基础上，从主导功能、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环境容量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承载能力分析，确定各控制单元的建设总量。

表 15-2：青龙县城控制单元人口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控制单元名称	人口规模（万人）	建设规模（万 m²）	居住建筑规模（万 m²）
A 单元	1.8	267.42	139.57
B 单元	4.2	388.19	315.75
C 单元	4.8	465.31	369.38
D 单元	3.2	337.28	233.16
E 单元	1.2	256.98	88.23
F 单元	1.8	164.06	136.01
合计	17.0	1879.24	1282.10

四、五线控制

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强制性内容的相关要求，参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黄线、蓝线、绿线、紫线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青龙县城“五线”管理的控制内容。本规划涉及的五线控制要求除执行本规划规定外，还需同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一）红线控制规定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 (2)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 (3) 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二) 绿线控制规定

1、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1)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2)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活动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3、具体控制要求：规划在水系两岸布置进深 6-10 米左右的绿化带，都阳河两岸的绿化带宽度控制在 20-30 米。沿承秦高速公路，单侧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北环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 20-30 米。

(三) 蓝线控制规定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蓝线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 (1)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3)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4)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5) 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时恢复。

(四) 黄线控制规定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范围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 (1)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2)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改装、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3)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4)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行为。

3、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章 开发建设用地控制

一、地块划分原则

- (一) 便于城市规划管理，有利于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强调现状要素与规划要素的可比性，保证规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三) 划分后的地块具有规模等级和层次结构。
- (四) 以规划道路或自然界限（河流等）划分，并注重行政区划界及土地权属界。

二、用地开发模式

(一) 为了便于城市规划管理、分块批租、分块开发和分期建设，统一制定控制指标而将规划用地合理划分成若干地块。

(二) 一个地块可由一个单位独建，也可由几个单位合建。若一个地块不能一次规划建成，则一次性用地数量不能少于 40%，并且余下部分尽量划分整齐。同时，根据开发、管理方式的变化和节约用地，可设立单元地块，单元地块可以自由合成更大地块，每个单元地块保证有 1-2

个出入口。

三、土地使用指标控制

土地开发应严格按照地块控制指标体系，其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规定性指标主要有：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配建车位、禁止机动车道开口路段、建筑后退等；指导性指标主要有：人口容量、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及建筑色彩等。土地使用对其它环境要求、居住人口和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要求为指导性指标，可视地块具体情况作为规定性控制指标提出。

（一）用地性质

主要依据现状用地性质及用地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

依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允许用地性质具有一定弹性，在小类或中类的范畴内适当变更，并通过用地兼容性和建筑与用地相互适建来反映规定。

（二）用地面积

地块平面大小的净面积，由地块划分确定。

（三）容积率

本规划容积率控制主要考虑地块的用地性质、土地级差（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指标。

本规划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为上限指标；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下限指标。

（四）绿地率

县城内自然环境较好，本规划结合地形因地制宜的确定绿地率指标。

本规划中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工业用地为区间指标。

（五）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本规划中建筑密度（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上限指标，建筑系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下限指标。

（六）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主干路不小于 5 米，次干路不小于 3 米，支路不小于 2 米。

（七）建筑限高

气象站周边按 1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2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5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10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下。具体见《气象站探测环境与设施保护标准平面示意图》。

其他区域的建筑高度按照以下三类控制：

低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主要是教育用地和局部二类居住用地。

多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24 米之间，建筑主要以 6 层或 6+1 层为主。

高层区——建筑高度控制 100 米以下，主要位于商贸中心区和局部二类居住用地。

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城规划局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局部地块可根据城市形象与需求修改或变更建筑高度。

（八）配建车位

规划区配建停车位按《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附表二《专用停车场配建标准》执行。

（九）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主要是指居住小区和小区级以下的为满足城市居民基本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而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其确定主要根据用地性质、居住人口规模，依据国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 年版），结合环境现状，对有关设施进行“定项、定量、定位”。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一、充电设施规划引导

近几年，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推进电动汽车发展和充电设施规划布局的政策措施。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2 号）、《秦皇岛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6〕107 号）

等。

根据充电汽车的发展动态，近远期结合，示范引导。近期主要是示范引导，考虑到电动汽车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因此采用慢充为主，以公共充电站的快充为辅，积极引导公交充电站及停车场地的充电桩建设。远期结合发展态势，示范引导与满足需求相结合，以引导并促进发展，同时满足已有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未来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发展需求，配建充电设施；并结合充电技术的发展情况，预留发展空间及发展弹性。

顺应机动车应用能源多元化、城市用地功能复合化发展的趋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利用现有的加油、加气站增设充电功能，实现加油+充电、加气+充电、加油+加气+充电等多功能复合、或利用已废弃或拆除的加油、加气站改造为充电站，适应市场未来的变化，提高用地效率。

根据《秦皇岛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6〕107号）要求，在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0%、10%、10%。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放宽，可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逐步实施。

二、规划实施建议

（一）落实分期分步实施

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要求，结合本次控规的开发建设时序，各部门要制定相应规划，深化落实各期建设重点，有步骤地推进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城市建设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逐步分期实施。

（二）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结合总规实施评估，对控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确保项目合理有序推进和规划调整完善。建立城市规划专家评估委员会，赋予按年度对各项规划进行审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三）强化用地管理政策

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用地管理的依据，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严格管理各类用地开发控制。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提高工业用地

开发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

（四）建立现代化的规划管理系统

以地理信息系统（GIS）资源及相关技术为支撑，整合规划管理相关业务资源，建立集中存储管理以及动态更新的规划管理信息资源体系，实现规划编制管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规划批后管理等规划管理业务的自动化。

（五）公众参与政策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三、规划实施措施

（一）规划法制建设

1、加强城市规划法制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强化规划的法制职能。以法治进行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的法律地位，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2、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使本规划得到广泛的了解和支持，增强全民规划意识及参与精神，为规划的实施打下基础。

3、健全法制监督和执法机制，保证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严格实施，严格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

4、城市建设发展是一个长期动态过程，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对于有些确需调整的地块，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变更管理程序，变更调整后方可作为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

（二）规划实施管理

1、以本规划为依据，加强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区段城市设计图则等其他层次规划的编制工作。

2、对于不具备改造条件，提出改造要求的单位，建议由政府储备其土地，待时机成熟与周边地块统一改造。